

973
M147

史地小叢書

美 國 史



馬克爾著
宋桂煌譯

中
文
900
6

5
3

行發館書

教
專

國立復旦大學圖書館

復旦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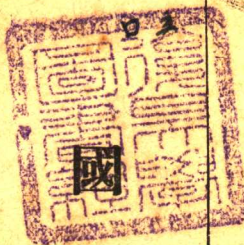
33665

張永德學友獻

廿七年

史地
小叢書
美

R. M. McElroy
宋桂煌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復旦大學

*ached
zhang
V
was
public
what
collection*

史



FUDAN JPZ0000031456 復旦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98669)

史地叢書
美國史一冊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R. M. McElroy

譯述者 宋桂煌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四一五上

鎮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印

美國史

引言

奧茲本 (Henry Fairfield Osborn) 在一本題為 *Man Rises to Parnassus* 的書中說道：「在歐洲，這三大種族——阿爾卑斯山族 (the Alpine)、地中海族 (the Mediterranean) 及北歐族 (the Nordic) ——的每一種族的心靈都個性化了，這是其自己的種族經驗的產物與成績。」在美國 (America) 這種過性化 (individualization) 的過程雖不過方在發端，但是這三大種族之居於彼邦的人民正在逐漸地融合成一個新種族。在今日，欲在美國人中辨別出盎格羅薩克森種 (the Anglo-Saxon type)、克勒特種 (the Celtic Type)、法蘭西種、德意志種、俄羅斯種、斯堪的那維亞種，及其他許多種族，固是容易的事，但是再經過數世代 (generations)

的限制移民，必能減少現在所顯然表露的種族差異。這坩堝 (the melting-pot) 雖尙未能將各種金屬鎔化成新金屬，但是這種過程與賴以造成歐洲各種族的過程實同樣有把握。

在歐洲，許多白種的融合，曾促進了進步，進步卻未嘗因以受阻礙。例如關於英國，特勒味連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即曾說：「因為自最初期以至一〇六六年移入不列顛 (Britain) 的各武裝種族能互相混合，加以他們在這島爲諾爾曼朝 (the Norman) 及金雀花朝 (the Plantagenet) 諸王所防禦而無虞侵略的時期中所發展的民族氣質與民族風尚，依利薩伯 (Elizabeth) 所統治的五百萬人民乃能把握着當時的海上發見與理智運動所貢獻於他們自己及其後裔的燦爛的前途。」美國三百年的種族融合所造成的結果已足激發一種信仰，即那裏的過程正在產生一個能利用那裏所貢獻的「燦爛的前途」的種族呢。

但是美國雖有這樣的種族紛歧，卻已有了一種美國的統一性。一個人可以本是盎格羅薩克森種，並且生於英國，卻是一個美國人 (an American)。一個人可以是一個粗骨寬頭的北歐種，也可以是一個灰暗而帶蒼白色的圓頭的阿爾卑斯山種，也可以是一個灰暗而長頭的地中海種，

但仍是一個美國人。一個人的血統可以是猶太種、希臘種、德意志種、法蘭西種、俄羅斯種、波蘭種、愛爾蘭種、意大利種、或其他什麼種，但是他一經染得了美國的精神，他便可要求爲一個真正的美國人而無不合之處，竟似也是五月花 (Mayflower) 上的『漂泊祖先』 (Pilgrim Fathers) 或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的署名人的後裔。在種族上，美國雖不過是歐洲的一個別派，但在政治上，她卻具有一種超越種族的統一性。她至少欲因爲雖有許多種族，卻已能使他們具有一種共通的心靈而以其有許多種族爲榮；觀於她所達到的成功的程度，則凡相信雖有種族的紛歧，相當程度的世界統一並不徒是一個虔敬的幻想的人士，必能因以益加奮發。

美國的歷史發端於那建立歐洲人民與美洲之間的永久聯繫的第一人之初抵美洲海岸，不過在此以前，亦有一個令人迷惑並引起爭論的神話與存疑的時期，因而有無數的問題，至今尚未有人能加以解決。土著 (the Aborigines) 何時出現於美洲的呢？那些『建築大塚壘者』 (mound builders) 墨西哥 (Mexico) 秘魯 (Peru) 及『長屋』 (the Long House) 的進步民族屬於同一種族嗎？在人類學者、古物學者、及人種學者，是有草昧人 (the dawn man) 穴居人

(the cave man) 石器時代 (the Stone Age) 人、銅器時代 (the Bronze Age) 人的問題，認為這些人種對於文化均有進步的遺迹。

再者，自美洲發見以後，世界文獻中途充滿了渺茫地涉及兩新大陸的材料。關於阿特蘭替斯 (Atlantis) 的神話，淵源於梭倫 (Solon) 謂他曾從埃及及教士得知曾有一個「較利比亞 (Libya) 與亞細亞尤大」的大陸，後來培根 (Bacon) 在新阿特蘭替斯 (New Atlantis) 中認為此即當時「被一個稱為亞美利加人 (Americans) 的種族（即紅印度人 (the Red Indians)）」所重行發見並重行殖民」的美洲。關於克洛尼亞洲 (the Kronian Continent) 的神話，謂有「一個因北大西洋 (the North Atlantic Ocean) 而與歐洲相隔的大陸」此說起於波盧塔 (Plutarch) 關於聖布藍頓 (St. Brandan) 浮島的神話，起源於第六世紀中愛爾蘭的傳教士，現在可以從八種文字的著作中見之。我們有所謂扶桑，業經解釋即為美洲，為中國人於第五世紀中所發見，同時日本亦有一種傳說，謂在極早的時期，曾有一個日本人偶然發見美洲，以與前說相對抗。馬多克王子 (Prince Madoc) 及威爾斯人於十二世紀中發見美洲的故事，及佛利斯蘭達 (Fris-

Landæ)的漁夫於十四世紀中發見美洲的故事，亦各有其熱烈的信仰者，這些信仰者並各持有相當的辯證，以自解其說。

即北歐人抵達北美洲的成說，亦供給了許多的神祕，足供追求神祕者之用。但是我們如稱這些都是發見美洲的史實，便謬誤了，因為紅人伊立克 (Eric the Red) 及以後的北歐冒險家已經完成其事業並且已經從人類舞臺上過去之後數百年中，歐洲人的心目中總不知有所謂美洲的存在。

第一章 發見

根據上面所述，可知哥倫布（Columbus）雖不是抵美洲的第一個歐洲人，卻是美國史上的第一個人物。伊爾文（Washington Irving）曾說：『他的煩擾的生活的記述便是聯繫舊世界（the Old World）的歷史與新世界（the New World）的歷史的連鎖。』以往人士的到達美洲，都是偶然的，遊戲的冒險。而哥倫布的到達美洲，歐洲人士則視為是能夠由向西航行而與遠東（the Far East）的富庶而產生香料的邦國成立商業的接觸的明證，蓋當時因土耳其人（Turks）的崛起，已不能由固有的貿易通路而達到亞洲大陸。誠然，在哥倫布於一五〇六年五月二十日逝世之前，哥倫布本人所不承認的一點，歐洲的人士卻能知道，即他並未能造成這種商業的聯繫；但他人的冒險已經建立這種聯繫之後，世人便感恩地想起了哥倫布的貢獻，於是他便得了『美洲的發見者』（Discoverer of America）的銜號。

首先發見久經尋覓的達到遠東的航線者是葡萄牙人 (Portugueses)，他們於哥倫布逝世之前數年，證實能由繞航非洲南端而抵印度及丁香羣島 (the Spice Islands)。他們的成功引起了葡萄牙與西班牙的爭執，因為當時西班牙正在開拓那西方大洋，相信她的水手能夠由西行航線而亦達到那些島嶼。教皇 (Pope) 求調解這種爭執，乃主張將全部新地劃成兩份，使這兩個國家各得一份，但是一直遷延到一四九七年六月七日，纔得雙方同意了這個調解，當時簽訂杜爾達西拉斯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 於威德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以西三百七十里格 (Leagues) 之處劃定了一個「教皇線」 (papal line)。在該島以東的一切地方，無論已經發見者及將來發見者，均交與葡萄牙管轄，該島以西的一切地方，則均交與西班牙管轄。

這些為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所獨佔的特權，自始即時受着他國的忽視，例如為英王亨利第七 (Henry VII) 探尋新地的約翰·喀波特 (John Cabot) 便曾於一四九七年航至布里斯角 (Cape Breton Island) 或其附近，並標劃北美洲為英國所有。但是因為在杜爾達西拉斯成立的調停會得到上帝的塵世代理人 (God's Vice-Gherent on earth) 的裁可，故這種調停大

體總能得到尊視，而至一五一七年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打破了教皇統治天下的權利，情勢纔爲之一變。

除巴西(Brazil)的東角，因居於教皇的分界線之東，成爲例外外，所有的美洲大陸完全在地球上西班牙的部分之內；西班牙的迅速佔領西印度羣島(the West Indies)，中美洲與南美洲，及北美洲沿海在戰略上爲要害的各地，便是勇猛邁進及足智多謀的著例。她從她的在聖多明谷(Santo Domingo)坡托·里科(Porto Rico)牙買加(Jamaica)及古巴(Cuba)的根據地，派遣了許多冒險家，出發探尋新地。一五〇九年，奧嘿達(Alonso de Ojeda)於烏刺巴海灣(Gulf of Uraba)的灣口建築了一個粗陋的城市，稱爲聖瑟巴斯梯安(San Sebastian)，但是偷航而來的拔爾波亞(Vasco Nuñez de Balboa)不久便勸服了這城市的領袖們將該城向西遷至巴拿馬地峽(Isthmus of Panama)，在那裏建築了聖大馬利亞·得爾·德利英(Santa Maria del Darien)於此，拔爾波亞潛竊了指揮權，從事探險，結果，便於一五一三年發見了太平洋(Pacific Ocean)不久，這大洋中便漂浮着載滿西班牙冒險家的西班牙艦隻，這些冒險家奮勇地

南北航行，探尋值得征服的區域。

六年後，當科德司 (Carter) 正迫近墨西哥 (Mexico) 的時候，這時已歸化爲西班牙人的葡萄牙冒險家麥哲倫 (Magellan) 駕其由五艘船隻組成的西班牙艦隊，向後來即以他的名字爲名的海峽駛去，一心希望橫穿拔爾波亞的南海 (South Sea) 並決定：教皇線既是包圍於地球，那末，葡萄牙冒險家阿布奎基 (Albuquerque) 與西奎拉 (Sequeira) 兩人所略定的幾個殖民地究竟居於線之東，抑居於線之西。

不會再有比這更重大的地理問題了，爲求解決這問題，麥哲倫便斷送了他的性命。實際上，麻刺甲人 (Malacca) 與斐律賓人 (Philippines) 均在葡萄牙的界域之內；但在這問題達到解決之前，宗教改革已造成使西班牙的海上勢力崩潰及英國的海上霸權確立的局面，而英國的海上霸權的確立即英國殖民於美洲之謂。

夫魯德 (Fraude) 嘗說：「英國的海上勢力是宗教改革的嫡子，係直接生自受人輕視的新教 (Protestantism)。」這種海上勢力的發展的經過供給了歷史家以一幕寫實名劇的材料。一

五五六年，繼承了對於一萬萬子民的統治權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士第五（Emperor Charles V）將其統治權移交於他的兒子西班牙的腓力第二（Philip II of Spain），同時給了他一個庭訓，令他必須將這種統治權用於撲滅新教的神聖事業。英國先已成了新教國家，因為當一五三四年，君主無上權法案（Act of Supremacy）通過，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因以做了英國教會（the English Church）的首領的時候，英國即已宣布與羅馬（Rome）完全脫離關係而獨立。至此，英國與西班牙的惡鬪便隨即開始了，直至天主教的西班牙降服，新教的英國做了「海上的霸者」（Mistress of the Seas），鬪爭始息，當時英國方面係都鐸爾王室（the Tudors）之最偉大的人物依利薩伯（Elizabeth）在位，一切均係由她發施號令。

在這種鬪爭的頂點上的中心人物便是被西班牙詩人未加（Lape de Vega）稱為「海上之龍」（Dragon of the Ocean）的浪漫的「海賊」德類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他自於一五六八年參加和琴茲（John Hawkins）的不幸的第三次奴隸式的冒險後，即橫行海上，以藐視教皇與皇帝。他時時以一時無匹的豪勇衝擊裝載金銀的西班牙艦隊，並曾有一次獲得了差不

多令人難以置信的成功，因而從西班牙人手中奪取了無數的金銀，以充實他的女王的國庫，並會威脅西班牙本土的海岸。德類克本人曾經描淡寫地敘述這些豐功偉績中之最著名的部分。一五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他從普利穆斯 (Plymouth) 出航，橫渡大西洋，穿過麥哲倫海峽 (Strait of Magellan)，冀於太平洋中奪取西班牙的財寶。他說：「我們到了一個叫做塔刺帕卡 (Tara-paca) 的地方，在那裏登岸後，我們便遇見一個西班牙人正在熟睡，他的身旁放了十三桶銀子，約有四千西班牙的杜凱特 (ducat) 重。我們解除了他的擔負，否則他也許要因以驚醒，這樣，他纔可以更安穩地繼續睡着，以償所失——假使他願意的話。」

在北方，德類克於一五七九年二月奪獲西班牙裝載金銀的艦隻卡卡孚哥號 (Cacafuego)，將其中所裝載的金銀財寶通同卸下，然後對該艦的司令下了一個命令，令其轉知總督：「告訴他，他要識時務，不再將英國人處死，並將已經被他俘擄的人釋放，因為他假使把他們處死，我便要將二千個西班牙人絞死，將他們的頭送給他。」繼則他便取道太平洋，摩鹿加海峽 (Strait of Molucca)，及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而返英國，因而他所著的一部環遊世界記

(The World Encompassed) 的名稱纔有了確實的根據。這部史著中說：「九月二十日，……我們安然抵達我們初出發的地方普里穆斯，滿心歡悅，並感謝上帝，這時距我們初出發時已經兩年又十個月零幾天了，在這時期內，我們於大洋中看見了上帝的無數的奇觀。」

德類克這次遠征途中的劫掠的全部價值，除對於他的女君外，並未自白；但在後來印行的出版物中，均承認他單從卡卡孚哥號中所奪獲的計有銀塊二十噸，銀幣十三箱，又黃金八十磅。據西班牙政府的估計，單這一次的遭遇戰的損失竟達三百萬元，而奪獲之者僅德類克一人，他所有者僅艦隻一艘及船員八十五人而已。

這不過是英國海戰抵抗西班牙在大西洋中的勢力的許多冒險之一；而他們的能力與勇氣的最高度的試驗卻發生於一五八八年，其時腓力第二的巨大的「西班牙無敵艦隊」(Spanish Armada) 被殲於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及北海(North Sea)。這艦隊於這次大敗之後，並相繼遭受了許多小敗，直至一五九六年，刺里(Raleigh)及厄色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與豪厄德勳爵(Lord Thomas Howard)遂於加的斯(Cadiz)前擊潰了剩下的西

「班牙艦隊關於這最後一幕，刺里嘗說道：『假使有什麼人欲親見地獄，那末，在那裏便表演得最活靈活現。』」

第二章 殖民

一直到此時，英國人總不過曾有數次企圖於約翰·喀波特所會標劃給英國的北美洲成立殖民地，並且每次都是失敗。十七世紀開端時，現在合衆國（The United States）的疆界內總見不到有一個英國人民居住。但是刺里、德類克、和琴茲，及其同伴開發了一個新時代，自後英國人——簡直一切的人——便都得自由開闢美洲殖民地，而不懼西班牙艦隊的從天而下了。

歷史上的每個大遷徙的背景都是支配歷史的諸種經濟力量，而使英國能夠佔領土地的諸種經濟力量的因西班牙的海上勢力破毀而得了安全，是不難說明的。在西班牙的海上勢力消滅之前許久，英國即已因大西洋的開發而發生了一種新的商業精神，這種精神不久便改變了她的經濟狀況。英國的農地本來很少，又均為擁有大批地產的新富裕階級所購去，改做了牧場，所需人工很少。將地產賣出的農民均趨入城市，他們在城市中，誠如謨耳爵士（Sir Thomas More）在

烏托邦 (Utopia) 中所說，「到處流浪，如懶惰的乞丐然，或繼續做頑賊，直至受絞刑而死纔止。……你們的綿羊，向來本是性情溫順而馴伏的，現在卻成了非常貪食而野蠻，甚致將人們都吞食盡了。牠們將全部的田地、房屋、及城市通通消滅、吞噬、及破毀了。……向來有許多工人賴農田工作而維持生活的地方，這時卻祇住了一個牧羊人或牧人。」

再者，英國的與西班牙長期衝突及祕密援助西班牙在荷蘭的背叛殖民地，又曾使許多的豪俠之士得了積極的海上責任；詹姆士第一 (James I) 於一六〇三年繼位後，不久便維持抵抗西班牙的活動，於是私劫的浪漫時期便過去了，新時代的冒險人物乃將其活動不已的勇氣改用於在美洲建設英國殖民地的的工作。

在一個舊文件——這文件至今仍保存在不列顛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中——中，爲籌集經費於維基尼阿 (Virginia) 開闢殖民地列舉了許多原因。其中說：「各王國均賴租金與交易而維持，尤其賴乎交易，而在沿海的地方，交易必能因航海而繁榮。」其中又說明英國需要充滿松脂、柏油、松香、桅竿、繩索、及其他維持商船隊所必需的材料區域內的殖民地。維基尼阿被指爲

正是這樣的一個區域，並提議於那裏開闢殖民地。其目的是很明確的，即維基尼阿的殖民地必須是爲母國的利益而開闢。

因此，在美洲殖民時期開端的時候，我們便發見於一百七十年後造成「美國革命」(American Revolution)的基本觀念——即殖民地存在的目的是在增進母國的利益，而非在增進殖民地本身的利益。但是這並不是英國所特有的觀念，卻是該世代(Generation)及以後許多世代的世界所共有的觀念。西班牙先已因開拓其孤獨無援的西方領土而劫奪了無限的財富，而成了一個典型，使全世界都瘋狂地夢想着殖民地的開拓，而英國在美洲的十三個殖民地的歷史便代表在這種一般計劃之下所經營出的最好的系統，而非最壞的系統。在這十三個殖民地的全部歷史中，除少數很短的時期外，各殖民地都始終能享有爲其他各殖民地所不能見的相當程度的自由；但是牠們始終都是依據重商主義的哲學所供給的規模治理。

英國在維基尼阿境內的詹姆士坦(Jamestown)殖民地，即係以這種哲學的精神於一六〇七年開闢，而盎格羅薩克森人求自治的精神差不多頓時便表現出了。他們的御賜特許狀(char-

特王室 (Stuarts) 的統治之下，英國人在母國的自由權是極不穩固的，詹姆士坦殖民地即由皇室所委任的官吏所統治，而這些官吏與其君上同樣不願意顧念那些被治者的意見。

但是「一切自由權、公民權、及特許權」一語，如根據英國歷史解釋之，實含着大宗自由的預允，如能於當時爲維基尼阿的帝國領土之內建設殖民地，則其殖民地總能獲享盎格羅薩克森人所能享受的豐富的自由。詹姆士坦的人民即以這種賜與的精神進行，故主張他們有自選統治者的權利，並驅逐國王的總督 (Governor) 而以隊長約翰·斯密 (Captain John Smith) 接替。這便是第一次的美國革命。

至一六一九年，經過了許多次的變化，詹姆士坦殖民地乃得奉准自視爲固定的、永久的。因此，其曾經以後的兩個特許狀（即一六〇九年及一六一二年所頒發者）所重行確認並擴充其意義的各種奉令特許的權利的完全含意乃得發生作用，並設立了一個代議制的議會 (assembly)，其代表係由這時已有居民的十一個「地方」(Places) 的人民所選出。

這議會於一六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一個木造的禮拜堂中組織成功，議員的座次以身分爲序，並且都依照當時英國下院（House of Commons）的習慣，戴着帽子（hats）。開會時必先祈禱，繼則便對「無一人在那裏徘徊」——那古雅的紀錄上這樣說——的市民舉行君主無上權宣誓（Oath of Supremacy）。這些立法者旋即規定設立英國教會，令一切的人均須於早晨及晚間參加禮拜，並各帶武器。又通過了一個巧妙的禁奢令，以禁遏衣服奢華之風，內中規定：「一個人如爲獨身，便依照其外衣的形式徵稅，」但「如已結婚，便依照他自己或他的妻子的外衣的形式徵稅。」

這些法律及其他以相同手續制定的法律均未經英國的任何權力機關的事先批准而頒布施行，因此，維基尼阿便開始自治了，這時在五月花載着「漂泊祖先」出航之前一年有餘。

維基尼阿便在這樣制定的法律之下繼續繁榮，及至一六二一年，倫敦的維基尼阿公司（Virginia Company）遂頒布了條例與組織法（Ordinance and Constitution），確切批准自治，這法令實是自由政府的楷模，以後的美洲英國殖民地無不仿行。這法令在殖民地人心上的勢力

極大，以致即在維基尼阿公司於一六二四年瓦解之後，這法令仍被視為美洲的英國子民有權享受的一種政治的體系；任何殖民地的欽差總督本來都企圖否認這種法令，但至此時，卻都覺得危機緊逼。哈維爵士（Sir John Harvey）曾冒險藐視維基尼阿的「大會」（General Assembly），而維基尼阿的紀錄上卻無禮地敘述其結果道：「一六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哈維爵士被逐出了他的政府，改由隊長約翰·衛斯特（Captain John West）擔任總督，靜待國王的合意宣布出來。」這是第二次革命，其精神一再表現於美洲十三個英國殖民地的紀錄中，每個殖民地均以斷然的言詞擁護成立設有與維基尼阿的議會相同的議會的政府的權利。

例如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境內的瓦得敦（Watertown）村，便曾於一六三一年憤怒地拒絕由馬薩諸塞的協理局（Board of Assistants）對該村徵收稅捐，以該局中並無該村的代表為理由而力爭。這個抗議遂迅速地造成了馬薩諸塞的自治的穩定；因為欲解決這問題，乃由各居留地各派了兩個代議士為協理局的顧問，而協理局在不久以前已將以前由一個由全體自由民組成的全民會行使的統治工作接受過來。兩年後，各地人民乃倚賴他們曾在英國見過的計劃，

即選舉代議士與代表出席一個總會。這些代議士初係出席於一個立法院，但至一六四四年，各代議士又組成了第二個立法院，於是馬薩諸塞便由兩院制的立法自治。

至一六四七年，甚至任新尼德蘭 (New Netherland)——即後來的紐約 (New York)——的荷蘭殖民地的總監 (Director-General) 的頑強的老專制家斯泰味散特 (Peter Stuyvesant) 亦不得不一部分屈服於當時在大陸上正得勢的代議政體的精神，並批准滿哈坦 (Manhattan) 布勒克蘭 (Breuckelen) 阿麥斯福 (Amersfoort) 及帕服尼亞 (Pa Vonia) 的人民就他們的「最知名、最明理、最忠實、及最可敬」的人士中選出十八個人，以備監督 (director) 與參議會 (council) 從中選出九人，組織一個協理局，召集後，便籌劃全殖民地的公共福利。斯泰味散特這樣做了，便引起了自治的精神，自後這種精神便表現於該殖民地的一切事件上，斯泰味散特本人及英國之繼承他的位置的人均未能消滅之。

在十三個殖民地中，其大多數——縱不是全體——的早期歷史中，都能舉出與上述者相類的事例，以證明各殖民地係如何經由不同的途徑而終於一致能享受着代議政體。

一六六〇年，國王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復辟，於是在新英格蘭（New England）全境內進展已久的代議制度的自由發展被暫時打斷了。即在這位『愉快的君主』（Merry Monarch）的手中，英國的君權便『毫無限制或條件』地恢復了——引格林（John Richard Green）的總括語。向來節制查理士王的專制的祖先的唯一力量——即清教主義（Puritanism）與憲政的因襲——業經因『共和國』（The Commonwealth）覆敗而失了信仰；而這位復辟君主卻很能夠寬宏。他執行了幾個人犯之後，便宣布道：『除非因了新犯法的事，我已用絞刑用夠了，』於是便安然統治着一個昇平的王國。但是他的觀念是欲統治，不徒是居王位而已。主教柏涅特（Bishop Burnet）嘗說：『一天有一班人注視着他的行動並考查他的……緣由，他總一天不自以為是一個國王。』他想，『可以受人節制的一個國王……不過是一個徒有其名的國王而已。』

這位國王既對於王權抱着這樣的見解，當然要對於他的美洲殖民地的那些驚人的要求表示不贊成，對於新英格蘭的要求尤不滿於懷，而各殖民地的清教主義尤為他所厭惡。先是這些殖民地既犧牲一切，以求發見清教主義能安處的殖民地域之後，便利用牠們的遠在海外，及母國

「共和國」政府的漠不關心，從事根據代議觀念以建立地方政府，這位復辟君主對此，顯然甚不願意。有許多殖民地已經達到了與現在稱爲「自治領土狀態」(Dominion Status)——即在帝國之內完全自決的狀態——的地位相同的地位。因此，牠們似乎總不願意想牠們對於君上的唯一義務便是付給某幾種的酬報，如掘得金銀礦，便以其五分之一繳納。她們對於航海法(Navigation Laws)久已不措意了，後來甚至視效忠君上與帝國的形式宣誓差不多不過是一種禮節而已。

復辟後一年之內，馬薩諸塞的「總會」(General Court)便發布了一六六一年六月的宣言(Declaration of June, 1661)，其中說明牠們對於上帝及牠們的古特許狀所允許牠們的權利的解釋。這些權利略述如下：

- (一) 選舉牠們自己的總督、副總督、及代表。
- (二) 任意承認自由民移入。
- (三) 設置各級官吏，並決定這些官吏應享有如何的權力與地位。

(四) 由每年選舉一次的長官與代議士，以行使一切立法的、行政的、及司法的權力，祇須牠們的法律不與英國的法律相違背，總無須呈准。

(五) 抵抗一切侵略，以圖自衛。

(六) 凡經認為有害於殖民地或與任何殖民地規程或法律相抵觸的國會的或皇室的課稅，均加以拒絕。

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報告 (the Imperial Conference Report of 1926) 中關於今日英國的自治領土的狀態的寬大定義中，亦很少較此更甚的地方；是以在這樣的狀態之下，查理士王不願任其殖民地自行其計，實不足怪。因此，他便從事廢止新英格蘭的特許狀；但是他的改組工作尚未完成，便突然中風死了。他的弟弟詹姆士第一 (James II) 繼位後，隨即選任安得羅斯爵士 (Sir Edmond Andros) 為美洲事務官 (American Agent)，令他完成廢止新英格蘭的特許狀的工作，並將新英格蘭與紐約及新澤稷 (New Jersey) 合併為一個「自治領土」，而將來即以安得羅斯為總督。

普里穆斯並未有過特許狀；馬薩諸塞的特許狀已經遺失。是以僅有羅得島 (Rhode Island) 與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執有特許狀，於是安得羅斯便進行廢止這兩地的特許狀，而這些特許狀是所有的殖民地特許狀之最寬大者，適足爲獨立國家的憲法，此點後來的事變足以證明。

對於羅得島，安得羅斯未嘗遇有多大的困難；但在康涅狄格，卻發生了猛烈的反抗，正在這時候，窩咨衛司 (Captain Wadsworth) 將特許狀攜之疾馳而去，藏匿於一個柵樹的巨洞中，以待形勢轉變。但安得羅斯宣布這特許狀停止生效，更進行組織他的混合殖民地——這非是一件易事，因爲他所組織的一個政府絲毫未得被治者的同意。

及至文茲羅 (John Winslow) 傳來國王詹姆士第二出奔及新君威廉 (William) 與馬利 (Mary) 登岸的好消息，公開的背叛便差不多到處可見。反抗安得羅斯爵士的背叛現在卻成了對於威廉王的忠順，人民將他們的總督逐出，宣布威廉與馬利爲他們的合法的君主，並將他們的已故宣布停止生效的特許狀取出，深信這兩位新君即對於帝國內極端的自治亦欲表示歡迎。

但是事變不久便證實他們完全誤解了這新王對於殖民地政府的見解的性質。他雖是自由

之友，卻不久便明白表現他的意見是認殖民地——即使是新教的殖民地——須以做屬地爲滿意。他雖是一個喀爾文派（Calvinist），卻不久便明白表現他並不贊成過於嚴格的分派主義（Sectarianism）。他對於新英格蘭的除對於在教義問題上同意於她的人外，對於一切的人都不贊成，認爲過於褊狹，並主張她對於國王及母國，除口頭擁護外，尙須更有所貢獻。他將馬薩諸塞爲人民所愛護的特許狀改換了一個新特許狀，將普里穆斯、馬薩諸塞灣（Massachusetts Bay）、美因（Maine）及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併入『一個稱爲我們新英格蘭境內的馬薩諸塞灣的一個真正的省（province）』他對於這省，批准了一個自由而顯然爲附屬的政府。一切法律均須先由一個代表會議制定，然後與國王的總督及其參議會共同呈送國王，於三年之內，國王得加以否認。

因此，馬薩諸塞便與維基尼阿及紐約攜手，共同進行反抗欽差總督的鬭爭，而他們休戚相關的意識亦適足以將這三大殖民地團結起來。紐約、新澤稜及新英格蘭三殖民地因見維基尼阿並未忘記曾經他們於一六七六年跟着培根（Nathaniel Bacon）加以背叛的國王查理士第二之

下的總督柏克立爵士(Sir William Berkeley)的專制，所以便也憶起了她們反抗安得羅斯爵士的專制的鬪爭，而這些記憶便於她們之中建立了一種新的同情心。

第三章 獨立

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以後的七十四年，係爲英法兩國之間的連年戰爭所支配，每次戰爭當然都反映於美洲殖民地中；及至法國最後被逐出北美洲，各殖民地便如塔哥 (Turgot) 所述，像成熟之果，預備從母籐上下落了。她們這時已不需要其與歐洲的聯繫，以資防禦法國及法國的野蠻同盟者——紅印度人 (Red Indians)——了，故惟有聰明的治理，纔能使她們不將這種聯繫拋棄。但是英國國內先已發生了一種變化，使英國命定地不能有聰明的治理做出來。

一七六〇年，其時在結束「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的巴黎和約 (Peace of Paris) 之前三年，佐治第三 (George III) 登位，乃發動其自定的一種工作，即從老民黨 (Old Whigs) 手中奪取他們會賴以建立他們對於英國國會的支配力的政治機關。自依利薩伯時代以來，下院

(House of Commons) 中的議席從未重行分配過。有些區域，於上次分配時曾公允地許其產生代表，其後雖逐漸失去了大多數的居民，都仍保留着派遣代表至國會的權利。老民黨的攝政團 (Regency) 曾經發見：他們如購買選擇這些代表的權利，便定能在國會內維持大多數。這位青年國王所欲奪取的便是這個機關，他並欲將君主的意志替代老民黨攝政團的意志，以爲英國政府的支配力。因此，民黨便設法與王黨 (Tory) 相對抗，爭奪英國人民國會 (People's Parliament) 中的支配力，而新民黨 (New Whig Party) —— 卽庇得 (William Pitt) 的黨 —— 則設法對抗兩方面，希望掃除荒邑 (Rotten Boroughs)，並爲人民恢復對於他們的代表會議的支配力。人民握得了支配力，必致欲造成一個有完全的權力與完全的責任的內閣一點，卽新民黨亦未能預先料及。但有一事，他們看得很爲明白，並且由庇得於國會中將此意宣布出來，他驚人地，勇敢地宣布他同情於各殖民地的抗議。一七六五年的印花法案 (Stamp Act)，而這法案爲英國對各殖民地一體徵收直接稅的第一個企圖。庇得說：『美洲人民實是英國的嫡子，而不是英國的私生子。他們既是子民，便亦應享受產生代表的普通權利，而決不能不經他們的同意而強迫他們納稅。』

：我深願一知在這裏代表一個美洲人民的是誰……任何一個市邑的代表——即使一個無人見過的市邑的代表；這便是所謂憲法的腐敗部分……以爲本院中有一個真正的美洲代表的觀念，便是會入於人心中的一個最可鄙的觀念。」

當格棧維爾 (Greenville) 企圖答辯這種攻擊並爲他的印花法案辯護的時候，庇得便以他的顯赫的一生中之最偉大的演說答覆之。他的作傳者格林 (Wilford Davis Green) 在他的傳記中說道：「自有文化以來一切人所發表的演說中，能比這未經預先籌思的答覆產生更廣大的結果者，實屬罕見。」這答覆是：「我慶幸美洲曾經抵抗……在一個有穩固根據的良好事故上，我國的軍力實能將美洲擊得粉碎。但是根據這種理由，根據印花法案……我也是舉手加以反對的一人。在這樣的一個事故上，你們的成功必是危險的。美洲如果傾覆，必要像一個強有力的人的傾覆。她必欲擁抱着國家的柱石，並絆倒憲法。現在整個的波旁王室 (House of Bourbon) 正聯合起來對抗你們，你們欲和你們自己發生爭執嗎？美洲人民在一切事件上從來沒有審慎周詳並心平氣和地做去。他們係爲不公道所驅逼而至於如瘋如狂。這種瘋狂是你們造成的，你們將因這

種瘋狂而懲罰他們嗎？……我們可以束縛他們的貿易，限制他們的製造品，並行使任何種的權力，但是須除開不經他們同意而從他們的衣袋中奪取金錢的權力。」

隨即獲得的勝利是在庇得方面。印花法案於一七六六年取消；但是取消這法案的國會的行動超過了庇得關於國會的定義，在宣言法案 (Declaration Act) 中，宣布國會有權「在一切事件上」束縛殖民地。朱尼亞 (Junius) 說道：這樣做了，「他們便放棄了收入，但是同時仍適當地注意保留着這爭辯。」

此後的獨立運動的歷史便不過是先後企圖那種極端宣言解釋成行動而照例失敗的故事。由印花法案而坦增德法案 (Townshend Acts)，由修正坦增德法案而刑法 (Penal Law)，由刑法而公然作戰及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這些不過是國王欲證實他的政府有權「在一切事件上」束縛殖民地的努力的各階段而已。

在這長期的爭論中，各殖民地的人民視時勢所需要的變化隨時改變其反抗的根據。起初他們的爭辯是：「國會中既沒有代表，便不得徵收直接稅。」至一七六七年，坦增德 (Charles Town

shend) 依照了他們的話做去，並準備徵收間接稅的法案，原有的爭辯便變成了更廣泛的爭辯道：「國會中既沒有代表，無論直接稅或間接稅，均不得徵收。」及至後來環境再變，似乎需要將論點改變了，以前的爭辯便又變成了「國會既沒有代表，便不能代為立法」的論點。但當他們發布他們的獨立宣言——「驅逼她們脫離祖國的原因」的總述——的時候，她們便避開她們的舊辯證：她們因御賜特許狀而賦有一切的「自由權、公民權、及特許權……宛似她們一向居住並且係生於我們的英國的邦土之內者；」同時他們卻將他們的爭辯堅縛於陸克(John Locke)的人權學說(theory of the right of man)宣布：「我們認為這真理不待證而自明，即一切的人生而平等；他們由創造主賦與了幾種不能割讓的權利」等語云云。他們所列舉的疾苦共有二十八種，係對會企圖「確立對於這些殖民地的絕對專制權」的那位國王而發，卻非對國會而發。其中宣布他們的政府的權力的來源並非是他們的殖民特許狀中的賜贈，卻是「被治者的同意。」他們廣泛的爭辯是：任何政府，一經足以破壞人類的「不能割讓的權利，」人民便有權更改或取消之，並成立一個新政府以替代之，而即「以這些原則為其基礎。」是以在這個文件中，他們脫離了

肯定國會有權「在一切事件上」束縛殖民地的宣言法案之遠，已達到所能設想者的極端了。

庇得謂在美洲失敗，英國憲政便欲覆沒的大膽預言，並未經證實。最後失敗者是國王方面，此由於各殖民地的決心互相團結，英國國內的黨爭，及差不多前所未有的不易解決的歐洲紛亂。但是，如庇得的演說的理論之所要求，國王方面的失敗卻大為增加了庇得所曾提及的「憲法」與「國家柱石」的力量，並且連君主制度也因以保全了。特勒味連說道：「因了在美洲的災變，求為王室恢復政權的企圖便順時休止了，這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件。假使佐治第三及其後世子孫的親私政府延續到下一世紀中，則新時代的民治與改革的運動……必已成了反王室的，並且也許很為民主的了。」

換言之，獨立運動的成功，因為制止了英王的親私政府，故防阻了欲使英國「也許很為民主」的英國革命。是以依照特勒味連教授的意見說來，救了英國王室的實是美國的愛國志士，而不是美洲的忠君主義者。

但是獨立運動的成功並未能保全英王的因襲特權。自挪兒斯勳爵 (Lord North) 退出了

一個依恃王寵的首相(Prime Minister)的不可能的地位的時候起，英國之內便發動了近代內閣制政府的迅速運動，這運動將向來爲國王與老王黨攝政團爭執不休的各種權力迅速地放入了一個首相及其幕僚的手中。

這新的發展嗣後雖是英國憲法的顯著特點，但在獨立的美國各州因這次鬪爭而產生的憲法中，並未留有痕迹。各殖民地與國王，欽差總督，及國會爭辯的時候，曾尋求新的權利。在印花法案催促引起革命的爭辯許久以前，她們便都已成立了爲她們的人民所期望而各具相當的完整形式的寬大政府，她們都爲這種政府而奮鬥。及至和議成立，她們的獨立得了承認，她們便僅改組了她們的固有政府，以適應她們的新地位，十三州中，沒有一州留有一點內閣政府的痕迹。

第四章 制憲

因了以上所述，故獨立的美國與英國所供給的政治理想係分道揚鑣。基本的差異並不在君主制度的有無，卻在對於政府權力的解釋不同。美國人視最高權力在政府的界域之外。他們在同盟與永久聯邦公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之下依法組成的中央政府（一七八一——一七八九）不但否認國會（Congress）有統治權，甚至否認其有少許的維持秩序及行使一國在國際間的義務所必需的權力。及至因無政府狀態而生的威迫驅使他們在一七八九年的憲法——至今仍未廢止——之下「建立一個更完善的聯邦」的時候，他們甚至對於以前的聯邦亦否認其有最高權力。

這部美國憲法的創造者視人類為負責的道德動物，先天賦有若干「不能割讓的權利」，沒有一個政府能夠合法地將其奪去。前美國副檢查長（Solicitor-General）伯克先生（Honour-

able James M. Beck) 曾說：「這種強施於法庭中以節制行政者與立法者的個人主義的概念完全是新的，並且是美國憲法的判別特質。」

至於英國，則以責任內閣爲其新工具，依循與上述者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她的國會在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以後在理論上居最高地位，在實際上亦成了最高的。她的政治學說因「李與步對及托靈吞換車鐵路案」(Case of Lee v. Bude and Torrington Junction Railway) 而可敬地凝結成了數語：「如國會的法案係不當地成立，則由這立法機關廢止之，以事糾正；但牠一天存在爲法律，法庭便一天不得不遵奉之。」

但是這部美國憲法此外尚有一個爲伯克先生視爲較其中所含有的個人自由的概念尤爲高貴的特點。他說：「美國的最大的成就是在牠會造成「一般的福利，」此實爲我們美國生活中具有支配力的普遍影響力。今日如以爲每州均須有權統制其輸出與輸入，或以爲任何一州的公民，如越過其邊境而入另一州，則須自認是一個異邦人，是連想也不會想的。……他如入自己非其居民的一州的法庭，他便發見，因了憲法的慈惠的命令，他到處有權與該州的公民享受同等的特

權、特許權、及自由權。」

今日我們在國際方面所遭遇的問題，很少爲美國當其各抱地方思想而自主的十三州從事於消除各州之間的傾軋與仇視的工作的時候在國內所未嘗遇過者。甚至如予中央政府以壓制不忠實的州，是否可以安然無事的問題，亦經提出辯論，而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卻宣布道：「壓制一州，便是所曾籌劃出的最瘋狂的計劃之一。」他輕蔑地問道：「有一個州肯吃苦而被利用爲壓制的工具嗎？這事是一個夢想；是不可能的。」

但是當時變化來得非常迅速，亦與今日變化來得非常迅速同；在七年之內，哈密爾敦自己便出動一部國軍去壓制西賓夕法尼亞 (Western Pennsylvania) 反對國產稅法的各郡。在七十五年之內，北部各州便出兵去壓制南部各州了。

但是就大體而論，最好說，同盟公約失敗後，在他們「欲構成一個更完善的聯邦」的努力中，一七八七年的聯邦會議 (Federal Convention) 的主要人物係仿行英國的先例，這並非因爲這些人物都是英國人，卻是因爲牠們能代表美國人所視爲是他們自己的適當背景者。馬克羅夫林

教授 (Professor McLaughlin) 說道：『殖民地的歷史造就了美國憲法』。但是如謂英國的歷史造就了殖民地的歷史，因而制定了美國憲法，亦同樣真確。一七八七年的制憲會議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中的辯論的紀錄中提及英國歷史的地方為數約有一百三十，而白賈士勳爵 (Lord Bryce) 的批評很不錯，他說：『美國憲法中，很少新的成分。其中如大憲章 (Magna Carta) 一般舊的成分很多。』換言之，這憲法是一個欲寫下逐漸生自英國歷史的政治原則的健全的、審慎的、非常經驗的企圖。牠求將每州為一個英國殖民地時會施用於其自己的地方事件上而大著成效的政治原則施用於視為一國的各州。前例，經驗，確定而經過證明的實用性，便是其主要動機。『證實一切事件：緊緊握定誰是良好的，』這很可以視為英國習俗的五十個有意識的繼承者從事華盛頓 (Washington) 會稱為係提高『賢明及忠實之士能夠追及的標準』的事業的時候鼓舞他們的格言。

英國的問題大部分是民族統一 (Nationality)，而美國的問題則為聯邦 (Federation)。因此，當美國欲求一個足使聯邦成爲一個有效的實體而同時不致破壞這聯邦將賴以組成的地

方單位的公式的時候，便不能在英國史中找得一個明確的指導了。他們詳細研究過過去歷史上的各大聯邦或同盟（Confederation）的性質及其終於失敗的原因之後，便再決定與過去破裂而試驗一個向未試驗過的實驗。以往的一切同盟均曾使中央政府僅對於地方政治單位能發生作用，並且均告失敗。一七八七年的會議乃使他們的中央政府對於各地方政治單位的各個人均發生作用。這實是一個大膽的冒險，其成功後的可能意義為該代人士所能明白看出。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於這決議通過後，寫信對一個歐洲友人說道：『這憲法如果成功，我不知道你爲什麼不可以在歐洲將慈善的亨利第四（Henry IV）的計劃實施，利用一部相同的憲法以組成一個『聯邦同盟』（Federal Union）及由其各個國家與王國組成一個大共和國，爲他們有許多從事調和的興趣。』

這種觀念自後便貫串於美國聯邦史中，像一個金線，通連到一個世界聯邦。因此，嘿爾（Edward Everett Hale）說道：『這憲法自來維持着十三州之間的和平，中間雖曾有一個重大的例外——『南北戰爭』（Civil War）——，但這例外的結果反使這憲法大爲改進了，現在州數已

三倍於前；這中間似乎會有成千的競爭及鬭爭的機會。我們已做了歷史上的一個成功的和平社會。我們希望這種成功可以換起現在各自爲政的國家從事研究達到全人類所共同抱持的目的，而同時各邦仍維持自治的利益的聯邦的可能性。是以我們的憲法可以提示世界聯邦的方法。』但是最明達的先知卻是菲斯克（John Fiske），他說道：『一七八七年，局部自主的各州之間的衝突係因法律而止。在一種爲我們所信任的未來的，尤其偉大的會議中，必能在向來完全自主的各國之間成就這同樣的事，因而除這樹立榜樣的邦土之外的各邦土亦可以獲得和平而使衝突漸減。』

當一七八七年的制憲會議正在對付這些問題的時候，舊國會卻墮落而應該死亡；但是正當牠垂斃之際，卻有了一個奇怪的機會促其做了牠的最偉大的行爲，這行爲至爲重要，甚至成了美洲殖民地政府以後一百多年——縱不是其永久的未來——中的楷模。這行爲便是一七八七年的條例（The Ordinance of 1787）的通過，在這條例的規定之下，當時杳無人迹的西部荒野及以後歸併其中的地方，均逐步和平無事地化爲自治州，而根據與各舊州完全平等的原則加入聯

邦。

但是這條例本身並不是這垂斃的國會的事業，卻是由帕特喃將軍 (General Rufus Putnam) 及卡特勒大帥 (Rev. Manasseh Cutler) 所籌劃。這兩人是若干波斯頓 (Boston) 商人的代理人，這些商人曾從聯邦購得俄亥俄河 (Ohio River) 北岸的土地一百五十萬畝，當時稱爲西北領地 (North-West Territory)，他們並希望在那裏實現賢明的治理。但是老國會機敏得很，因了華盛頓與杰斐孫 (Jefferson) 的忠告，便接受了他們的計劃，故功勳屬於這賦有權力與責任的機關。

這條例規定俄亥俄河以北的區域須劃分爲若干領地，使各爲一個有力量的州。每個領地的第一次官長須爲一個總督 (governor)，一個祕書官 (secretary)，及三個裁判官 (judges)，均由國會委任；但人口增加之後，便隨時增加人民參與領地以內的政治的機會。每個領地之內「一經有了五千個成年的男性居民，」便設立一個民選的總會。並且「所說各州的任何一州，將來無論何時，境內一經有了六萬個居民，則該州便得產生代表參加聯邦國會，而在任何方面，均與原有

各州處於平等地位，「惟有一事，與各州不得處於平等地位，即第四條規定西北領地全境永久無蓄奴的權利。

這領地權的特許狀的重要，是不大會說得言過其實的。韋白斯特 (Daniel Webster) 有一次會莊重地宣布道：「我懷疑，無論古今，是否有由任何一個立法者制定的一個單一的法律，卻會產生比一七八七年的條例具有更加顯異，更加昭著，更加永久的性質的效果。」自他的時代以後，的各代的美國歷史學者都以多少有護衛的形式響應這種意見。自一七八七年的條例通過以後，加入聯邦的每州，除從不屬於國家，卻屬於某一州的領土割出者及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與得克薩斯 (Texas) 外，都會經過孕育時期，而在這時期內，都實行這條例為西北領地規定的政體，並且每州的加入聯邦都係依照這條例所規定的公式。

在這種一般的計劃之下，聯邦的十三州已變成了四十八州，並且中間的過程會完全擺脫關爭或爭執，以致現在尋常的美國人都不能認識他的國家從前本是歷史上最大的殖民地之一。她會時時增加領土，或由購買，或由購買益以征服，但對於每個新得的領土，祇須其已表現能夠擔負

自治所需要的責任，便隨即遵照一七八七年的條例中所制定的規範，以十分的誠意，予以自治及平等。

於此，我們很值得注意：英國在她的現在由各個獨立的國家組合而成的聯邦（Common-wealth）的發展上，係依循一個與上述情形大體很為相似的過程，不過在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報告以前，並未有與一七八七年的條例相同的文件產生，以使其帝國過程標準化。誠然，達刺謨勳爵（Lord Durham）的著名的報告曾在坎拿大（Canada）建立一個界石，而他的女婿厄爾勳爵（Lord Elgin）拋舍了達刺謨勳爵的困窘法國籍的坎拿大人的成規，因而如摩立孫博士（Dr. J. L. Morrison）的近著第八厄爾勳爵傳（Life of the Eighth Earl of Elgin）中所說：「完成了現在實施於我們的一切自治領土的殖民地議會政治的計劃。」但是直至包爾溫先生（Mr. Baldwin）的政府，始產生一個文件，其中表示：英國亦與美國同，其組織她的殖民地系統，已無疑地使其殖民地，一經環境允許，便成爲自治領土狀態，所謂自治領土狀態者即完全自決及與母國完全平等之謂。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報告中說：「由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與各自治

領土組成的自治邦土……雖因一種對於王室的共同忠順心而互相聯合……但在任何方面都絕不互相服屬。而每個英國殖民地仍在處於服屬狀態之前，總以最後的自治領土狀態爲目的，甚至如每個美國領地尚在一七八七年的條例的原則之下之前，總以最後的州的狀態爲目的。現在美國與英國均尚有所抱的目的不過是一個渺遠的憧憬的殖民地，但是其原因須求之於殖民地之內，而不能求之於母國的誠意中。誠如魯特先生 (Mr. Elinh Root) 所說：『統治的權利應先於自治的權利。』

一七八七年的盟約與一七八七年的條例的時期之後的兩年，是爲聯邦憲法 (Federal Constitution) 的批准問題而衝突的時期。在這衝突時期中，各州會議 (State Convention) 均詳細考慮聯邦會議 (Federal Convention) 所產生的這文件；哈密爾敦因了馬的孫 (James Madison) 與約翰·哲 (John Jay) 的協助，以報紙形式出版了聯邦主義者的評論 (The Federalist Papers) 而此即關於聯邦憲法的第一個有權威的解釋，亦即是美國最偉大的政論。

第五章 政黨的興起

具有過人的識力的哈密爾敦於其任華盛頓內閣的財政總長的時候，運用金融利益為媒介，以使愛地方之心化而為愛國心，雖其內閣同僚任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的哲斐孫激烈反對，亦悍然不顧。因為舉行國債，故國家有了許多的債權人，而這些債權人向來都以為他們的投資的安全繫於國家的成功。這時他們都欲從國家求得那種安全，因而成了聯邦派（Federalists）。國產稅法的制定，不徒是為增加收入，抑且是為使互相嫉妬的各州慣習於聯邦官吏的存在。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係經國會通過而成立，其藉口是欲使全國懾伏於國會，便須如此；因而不顧哲斐孫派的辯難，毅然進行，而反對派的理由是：向來往往破壞自由的藉口為專制家所必需。這政策實行後，國債乃有了基金，並且使通貨的混亂狀態逐漸有了秩序；但同時使憲法因以過分擴展了，此為哲斐孫派的狹義解釋者所忿然指摘者；自後「廣義解釋派」（liberal construction）

ist) 與「狹義解釋派」(literal constructionist) 便成了兩大政黨在憲法上的標語，以至於今日。

既而因了法國革命，全世界發生了巨大運動，因而內政問題便化而為外交問題，而哲斐孫則仍反對哈密爾敦；因為哲斐孫是法國的一個熱心朋友，而哈密爾敦絲毫不諱瞞其對於英國及大同盟 (Grand Coalition) 的同情。因此，本來是因為對於純料的對內問題而組織的兩大政黨，至此，卻一則為法國的擁護者——即哲斐孫派的民主主義 (Jeffersonian Federalism) ——一則為英國的擁護者——即哈密爾敦的聯邦主義 (Hamiltonian Federalism)。

但是哈密爾敦的財政政策擴張聯邦的勢力的力量雖大，其為中央政府羈縻新西區 (The New West) 的功効卻很少。在新西區從事開發的一班人，因為遠處西陲，無人過問，加以他們很容易藉密士失必河 (Mississippi River) 而至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境內的西班牙市場，所以西班牙陰謀的誘惑力便因以增加了，並且法國方面亦因以發生了同樣的陰謀，因為法國厭恨美國之拒絕接受其對於一七七八年的條約的解釋，並拒絕加入其對於英國及大同盟的戰爭。

一七九三年十一月，法蘭西共和國（French Republic）的部長吉納（“Citizen” Edmund Charles Genet）派遣了四個法國代理人到墾塔啓（Kentucky）與先已居住在那裏的五分之一的人口合作，並擴大他所輕描淡寫地稱爲「新奧爾良境內的墾塔啓的居民的一種自發的小小的騷動」的擾事。但是華盛頓總統的敏捷的，有力的行動制止了這種有希望的陰謀，於是吉納的代理人拉柴思（La Chaise）便宣布他的失敗道：「種種未能逆料的原因制止了二千個勇敢的墾塔啓人的進發，這些墾塔啓人原來是欲去打斷西班牙人在密士失必河上的專制的，那裏在法國旗幟之下聯合的法國人與墾塔啓人本可造成一個在全世界上爲最快樂而且能深得世人的同情的國家。」

英國會解釋吉納當初所受民衆的熱烈的歡迎，謂是美國幾於加入法國作戰的表示；但是英國並未企圖調解，卻表示對此非常冷淡，加以因一七八三年的和約而生的宿怨，不久，這兩國便因以幾於再陷入戰禍。

約翰·哲（John Jay）奉派爲美國專使，前往倫敦求對於這些意見差異獲得一個調解，而

當時的成功希望殆甚鮮，但是他抵英國後，卻能與英國政府成就了驚人的友誼，不久便簽訂一七九四年的綜合條約，而這條約雖有其缺點，並且受着民主黨（Democrats）的極堅決的反對，卻終於爲參議院所批准。

約四月後，華盛頓又與西班牙締結了平克尼條約（Pinckney Treaty），這條約中規定開放密士失必河，准許西部人民與西班牙通商，並且承認他們於三年內得施用新奧爾良，除公平的儲藏租金外，不另徵稅，並允許他們將來得享受相等的利益。

但是因爲對於英國與西班牙的關係改善了，對於法蘭西共和國的關係便日見惡化。法國非常痛恨哲條約（Jay's Treaty），因爲這條約會使英國處於最優惠國的地位。法國責美國不應違背並忽視其與法國的兩個條約；她的這些攻擊又得了她的在美國的民主主義的同情者的響應，這些同情者於一七九六年的總統競選期中，以種種罪惡咎責華盛頓——他自己並不是一個候選人。夫勒諾（Philip Freneau）描寫他是『爲我國一切災禍之源的人』。另一個批評者主張檢查這位即將卸任的總統的行爲，謂必須如此，人民纔可知道他應受那些偉大而善良的同盟者——

法國人——如何程度的懲罰。又有一個人寫了一封私函，對他下警告，謂他如不恢復業被哲條約所破壞的法國的友誼，他便欲在歷史上遺臭萬年。

在這時期中，親法派盡力與華盛頓爲難；而駐巴黎的美國公使門羅 (James Monroe) 也是一個哲斐孫派的民主黨，故對於法國的爭辯亦表示顯著的同情，而當時法國對於美國政府的攻擊，本來任何外交官都無權聽了而不加以抗議，他卻淡然視之。因此，華盛頓於一七九六年九月中將他召回，另派平克尼 (Charles C. Pinckney) 接替他的位置。法國對於這種調換不悅，於是她的在美國的友黨便復行攻擊華盛頓。

處於這種情形之下，華盛頓便於一七九六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他的告別辭 (Farewell Address)；是以我們不難了解他爲什麼莊重地警告他的國人自後須「慎避永久的同盟。」

華盛頓的繼位者約翰·亞當斯 (John Adams) 就職後不久，便傳來法國會拒絕承認平克尼的消息。這時拿破崙 (Napoleon) 的勢力正開始猛進，他在意大利及奧地利的軍事勝利非常迅速，因而督政部 (The Directory) 對於那些見疑同情於英國的地方均非常驕橫，而哲條約便

做了美國見疑的根據。

一七九七年五月十六日，亞當斯總統報告國會，謂法國督政部已「決定不接受另一個公使……必待我無考慮並且無研究地承認了他們的要求，纔肯接受。」他宣布這種行動是「一種權利的否認，」並說，法國顯然欲「既不當爲同盟國，亦不當爲友邦，亦不當爲一個獨立國」看待美國了。

接着便發生了激昂的辯論，但是終於決定選派一個特命代表團前往巴黎，以便作避免戰爭的最後努力；因爲法國的行動會與其言辭一般表現仇意，而美國的船隻曾在法國手中遭受過不能容忍的損傷。這代表團的人選甚不適當，因爲係由馬薩諸塞的革立(Elbridge Gerry)，維基尼阿的馬沙爾(John Marshall)，及平克尼三人所組成，革立是一個哲斐孫派的民主黨，不過其黨在其所居區域內勢力微弱，馬沙爾是一個聯邦派，而其隣人則大都爲民主黨，平克尼則曾被法國所拒絕。

他們遭受着極端的屈辱，這些經驗後來報告於所謂「x、y、z 檄文」(x, y, z, despatches)

；法國的外交部長塔雷龍 (Talleyrand) 甚至膽敢假託在那些檄文中稱爲 x 先生, y 先生, 及 z 先生 (Mr. X, Mr. Y, and Mr. Z) 的三個非正式的代辦提出恫嚇, 謂他的賠款要求如受拒絕, 便欲訴諸暴力。

這些不易索解的檄文被亞當斯總統翻譯並公布後, 法國在美國的民主主義的同情者便都啞口無言了。約翰·亞當斯便報告國會, 謂若不能保證所派公使將被當爲一個偉大的、自由的、強有力的、獨立的國家的代表歡迎、重視、及尊敬, 他便決計不再派遣公使。全國一致擁護他的主張, 當時的口號是: 『寧用千百萬抗戰, 決不用一文納貢投降』 (millions for defence, but not one cent for tribute)。於是積極備戰, 一七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便成立海軍部。

當時在事實上實無異於對外作戰, 於是黨派的界線便逐漸消滅了, 同時不分黨派的備戰猛烈地進行。一七九八年七月七日, 將對法的一切條約完全取消, 至七月九日, 美國的戰艦便奉准攻擊法國巡洋艦, 又擬定方案, 召募一部陸軍, 華盛頓並承認任指揮之責, 惟有一個條件, 即在實際奉召赴戰之前, 必須准許由哈密爾敦負統制之責。

正當此時，塔雷龍因見法國並不贊成他的對美政策，便由私人之斡旋而表示美國如有代表團前來，他便準備接受。亞當斯總統應付得很爲敏捷，隨即派選了一個新代表團，於一八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與法國政府開始談判，當時的法國政府實即拿破崙，因爲這首席執政（First Consul）的勢力已將督政部取消了。代表團的希望是欲法國賠償美國商業上所蒙受的意外損失並正式取消一七七八年的條約，但是他們最後終於被逼着以僅獲得了後一種的讓步爲滿足。

約翰·亞當斯因爲於積極進行他的作戰計劃之後，復承認恢復談判，遂使他的黨分裂而斷送了他的政治期望；但是他卻以勇敢的宣言來接受這些結果。他的宣言是：他不希望他的墓石上有別的銘辭，祇須刻着這樣的字樣：「這裏所葬的是約翰·亞當斯，他自己擔負了於一八〇〇年與法國媾和的責任。」

第六章 購買路易斯安那

一八〇〇年的選舉使哲斐孫做了總統，但在他的選舉人選出之前，柏替亞 (Berthier) 曾簽訂祕密的聖伊爾對豐索條約 (Treaty of San Ildefonso)，根據此約，西班牙承認將其在美洲的幅員廣大的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省交還法國。塔雷龍藉首席執政的名義確切承諾法國決不將該地割讓他國，但這不過是拿破崙所慣施的方便的承諾之一，事實不久便證實了。

聖伊爾對豐索條約的祕密，保持得很牢固，以致至一八〇一年七月中，哲斐孫總統猶告訴密士失必河區域的總督克雷波因 (W. C. Claiborne)，謂西班牙有領土與美國的領土相接壤，他視為美國之幸。繼而，似乎上述條約的一種親密性已經達到了他的胸中似的，他鄭重地申述道：「如有其他任何國接管這些領土，我們……看了便欲感覺極端的痛苦。」

但至一八〇二年，哲斐孫知道了割讓之事已經佈置，而拿破崙正在準備接受路易斯安那及

密士失必河口之地。因此，他便通知駐巴黎的美國公使：「法國接管新奧爾良之日便確定了束縛其自己（法國）使永久限於低潮標之內的判決。這保證了兩國的聯合，這兩國既經聯合，便能壟斷大西洋。自彼時起，我們必須與英國艦隊及英國相聯合……並準備一手把持南北美洲，以求達相聯合的英美兩國的共通目的。」

正當事件處在這樣的危急狀態之中並且將驅逼愛法國的哲斐孫與英國聯盟的時候，忽傳來新奧爾良的西班牙監督莫拉耳斯（Morales）已突然收回一七九五年的西班牙條約（Spanish Treaty of 1795）所曾保證的採礦權的消息。新西區的人民突然激昂地騷動起來了，並要求他們的政府必須將這種權利收回，因為他們的經濟繁榮即以此為基礎。

但是有一個次於英美同盟的方法，這位總統似乎可用，即從拿破崙手中購買從密士失必河向東伸展的沿海一帶地方，其中包括新奧爾良城。因此，他訓令駐巴黎的新公使立溫斯敦（Robert R. Livingston）開始磋商，以期達到購買的目的，並加派門羅協助之。他對門羅表白道：「他的談判如果失敗，則行政院已下決心……接受英國不斷地提出的建議。」

立溫斯敦與門羅受權得承認給價一千萬金圓，以購買這片使人垂涎欲滴的土地，但是事出意外，拿破崙突然提議將路易斯安那全部出賣，索價一千五百萬金圓。

那位首席執政發出這驚人的提議的真正原因，至今尙待歷史家加以考證，但是他的動機究竟如何，比較不大重要。事實上是這樣：因了他的提議，自聯邦政府成立以來即擾亂着美國的外交關係的西部問題乃得了完全的解決。因此，各部部长乃決定踰越他們的訓令的限度，結束了這個交易，以合衆國的名義承諾「割讓的領土的居民將併入合衆國聯邦 (Union of the United States)」，並且儘早依照聯邦憲法的原則承認其享受聯邦的公民的一切權利、利益及特許權。」

路易斯安那的疆界極端曖昧，但當誠懇地希望避免是以造成將來的衝突的馬霸 (Marbois) 請拿破崙注意這種事實的時候，答覆卻是：「假使曖昧不存在，那末，在條約中定下一個曖昧之點，也許倒是一個良好的政策。」

公布這條約的時候，哲斐孫總統坦白地承認他曾踰越憲法所賦與他的權力，但是輿論卻維持他，而參議院也批准了他的行動，一八〇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路易斯安那便由法國移交於美國，

而法國之保持這片領土前後僅有三個星期而已。

路易斯安那的大部分當時尙未開發，其性質如何，連哲斐孫亦不知悉，但是他雖屬茫然無知，卻力求對國會解釋關於此事的疑惑。他根據傳聞——法國格言中所謂『世界上最大的說謊家』——編造了自古以來總統所寫的一道最奇異的咨文，送達國會。其中敘述印第安人 (Indians) 的身體非常龐大，住在一種極其肥沃的土壤上，這些土壤能出產一切的生活需要品，差不多無需人工的培植。其中又謂那裏有巍義的懸崖絕壁，『上面有無數的飛懸着的石灰質的砂石，並經大自然之手雕刻成了種種的形狀與人物。』其中又述及廣大的牧場，上面有無數的水牛，這些水牛因為吃了一種肥沃得不能生長樹木的土壤上的青草，故非常肥胖。描寫的頂點是記述一個龐大的鹽山，謂這山長一百八十哩，闊四十五哩，連一足以破壞牠的驚人的輪廓的灌木也沒有。

這位總統的這種敘述當然要引起他的政敵聯邦派的嘲笑，他們說，這個奇怪的山也許是『因時間的作用而擴大的命運的老婆。』商業報知報 (Commercial Advertiser) 將這題材發揮成了詩歌，以娛牠的聯邦派讀者，這首詩很有點古典風味，原詩如下：

「古昔的赫拉斯塔特斯 (Herastatus) 爲了要求名垂不朽，

將代雅那 (Diana) 廟付之一炬；

但是哲斐孫爲了要乾醜他的聲名，

近來卻從波拿帕脫 (Bonaparte) 買得了一座鹽山。」

又有一個雜誌宣稱這總統顯然忽略了棲息在他的鹽山的白色峯尖上的鹹鷹，於是給了一個慈惠的糾正，謂他也許曾經看見過牠，但是他是一個哲學家，因爲誠恐不能見信於人，所以把牠隱瞞起來了。

但是考察的手續並未延遲過久，因爲至一八〇四年，這位總統便派遣留伊斯 (Lewis) 與葛拉克 (Clark) 前往從事開發，而他們的報告便是連續的許多發現的開端，不久，西部的地理上便很少神祕不可思議的地方了。

第七章 一八一二年的戰爭

路易斯安那的購買解決了妨礙西部的商業已久的主要國際糾紛，自此以後，西部乃得追求其經由俄亥俄河及密士失必河的正常出路。但是哲斐孫總統不久便發見他正遭遇着一個尤其困難的問題，即如何纔能保護美國的海運商業，使不受英法兩個歐洲交戰國的妨礙，因為兩國已於一八〇三年將無效力的亞眠和約 (Peace of Amiens) 取消而恢復其已經中斷的戰爭了。這位總統不以徒增加他所痛恨的軍備以求得保護為滿足，他的熱心所在卻是追求一種浪費較少而較文明的方法，他相信這在乎美國的廣大而發展迅速的對外商業的靈巧運用。在一七九〇年，美國的對外商業總額達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噸；至一八〇一年三月四日哲斐孫第一次就任總統的時候，已達以前的數額兩倍以上，而在他的第一任期滿以前，已達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噸，其中十分之九均係由美國船隻運載，司蒂芬司 (James Stephens) 於一部題為偽裝

戰爭 (War in Disguise) 的名著中說道：「現在除我們的敵國的沿海貿易的一很小的部分外，任何樣式的商船進出她們在世界上的任何部分的港口，無不懸掛中立的旗幟，」所謂中立的旗幟實際上即指美國旗幟，哲斐孫總統宣稱這種商業對於各大交戰國至有價值，他說：「我們所要求的唯一代價即使是對我們公道，那末，她們自必樂於購買了。我相信我們的手中已握有和平壓制的工具了。」

哲斐孫因為信任這種「和平壓制的工具」的適當，故不以為陸軍和海軍的準備是必需的或是可求的；並且若非因為北美洲的巴巴利海盜 (Barbary Pirates) 的作亂而不得不出於戰爭（此戰至一八〇五年始停），他倒一定已將創始於一七九三年的騷亂時期中的少量海軍破壞了。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於一九〇一年說道：「哲斐孫先生看見了戰爭的面孔……但是他願提出一種補救的方法來。他願意提出的唯一救濟方法便是專備防禦海口的一隊戰艦。」

當時的局勢是威爾遜總統本人於德國艦隊表面退去後所遭遇的局勢的一種模型原物。在

兩種情形中，美國的商業都確爲他國所破壞，一則是當時的海上之霸，一則決計於歐洲大陸的大部上運用控制力，以制止各地與其敵國之間的中立商業。在兩種情形中，美國的行政首領都決計避免被捲入戰爭中，不論任何方面，不論其所持口實爲何，均不願參與其中，並且對於這樣的一種意外之變，亦同樣決計無所準備。

拿破崙於一八〇四年十二月二日加冕爲法國皇帝後，美國商業的危險乃益大。在他的權力的憧憬中，尊重中立國的權利一事所處的地位很少。據馬的孫總統後來報告於國會的數字，他在偽裝戰爭期中所俘擄或擊毀的美國船隻達五百五十八艘，並且假使有機會，則所俘擄的船隻當還不止此數。

他的欲統治全世界的野心的主要障礙物便是英國，而英國的領導者是小庇得 (the Younger Pitt)，他決定不許中立國的商業以糧糈供給其海軍業，因納爾孫 (Nelson) 的天才及他的十八世紀式的英國水兵而癱軟的「劫掠爲事的，貪欲無厭的強盜。」歐洲其他各國均於他做皇帝的奇異時期中先後與之媾和，而英國在他的末運已至之前，總未嘗逡巡不前，她阻止中立國商

業達到他及他的屬國的行動亦未嘗因畏縮而中輟。據馬的孫總統所報告的數字，英國在這同一時期中所俘擄或擊毀的美國船隻達三百八十九艘。

雖有這些事實，哲斐孫卻仍信仰他有了經濟的壓力，便是握有與火藥一般有效力的脅迫工具；一八〇七年十二月，他便開始他的以經濟壓力替代戰爭的偉大實驗，深信他必能得到他的國人的擁護。

他徵得了國會的同意，宣佈「在美國轄境以內的各個港口及各個地方的一切船隻與艦隻上，」均無限期停止裝貨；他的理論是：這種停止裝貨的辦法必能迅速地強迫各交戰國尊重美國的中立權利。但是因海運正當極盛時期，又因為各州的輸出達一萬零八百萬金圓，輸入達三千萬金圓，故擁有船隻的各區域均拒絕受哲斐孫的停止裝貨政策的節制，因而這實驗慘遭失敗。這種失敗大部分是由於美國商人的自私自利，因為他們不肯接受政府的要求，任其船隻腐朽於船塢中，而世界上的海運正達其極盛時期，稍稍違抗命令，便能獲得厚利。哲斐孫於他的工具的失敗證實後自白道：「我未嘗料及欺詐與運用武力的公然反對的、突然的、繁茂的、生長的、收穫會發生於

美國

這種失敗的遺患較這失敗的本身尤爲不幸，因爲於一八〇九年三月繼任爲總統的馬的孫受了拿破崙的承諾的欺騙，並且因爲未及知道英國已經決定尊重美國的中立權利，便允許他的國家加入抗拒英國的戰爭。因此，「在一八一二年的戰爭」(War of 1812)——美國歷史家對於這第二次的與英國的戰爭如此稱呼——中，美國係對其勝利中埋伏未來的和平及她所欲擁護的中立商業的安全的一方面作戰。

拿破崙如戰勝英國，則美國所蒙受的影響當如何，這問題必須永久供人緬想。但是此後的歷史卻能顯示美國因英國戰勝而生的恐懼是如何的少，原來英國的戰勝便是英美和平的發端，而這和平迄今已經維持了一百數十年，並且前途的發展尙無限量呢。

第八章 南北的經濟分歧

一八一二年的戰爭爲美國改變了許多事件，但是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因此造成了一種前所未有的獨立意識。因此，這次戰爭往往被稱爲「美國的第二次獨立戰爭」(America's second War of Independence)。自此以後，美國的政治便不再帶有歐洲政治的色彩了，同時卻日益集中於內政問題。新英格蘭與中部各州的工業生活上發了一個新紀元，而這些區域不久便因成了對於英國工廠之很激烈的競爭者。在昔這些區域均以運輸爲其主要業務，故他們曾反對保護稅則；但這時因爲有了能充分運用而爲戰爭所產生的工廠，故牠們的要求保護，遂日急一日。

反之，南方卻利用奴隸的勞力，從事於農業及原料的生產，因而逐漸看出保護關稅不過是強迫南方納貢於北方工廠主人的一種巧妙方法。因此，便發生了南北利害分歧的一種新意識；於保護稅則的原理每得了一次新勝利，南方便進一步認識控制合衆國參議院的必要，他們知道衆議

院必致永久在北方的控制之下，因為其中的議員的產生係以人口為根據，並且移民運動向來是趨向於無需應付奴隸競爭的區域。

因此，遂發生局部與局部的長期鬭爭，最後終於因以造成了內戰，但同時卻又因以建立了一個更加完固的聯邦；在這鬭爭中，蓄奴制度與蓄奴區域的擴張是主要的原動力。

一八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合衆國參議院同意了兼併佛羅里達 (Florida) 及捨棄對於得克薩斯 (Texas) 的要求的條約，因而表現了一幕勝利劇，後來即因收回得克薩斯，遂造成了對墨西哥的戰爭。一八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密蘇里 (Missouri) 加入聯邦為一個蓄奴州，但同時訂立了一個協定，稱為密蘇里協定 (Missouri Compromise)，根據這個協定，在緯線三十六度三十分——即密蘇里的南界——以北的其他國家領土中，須永久禁止蓄奴。

這是美國地圖上明確分割出蓄奴的區域與禁止蓄奴的區域的第三次界線。第一次的界線係於殖民時代所劃定，即賓夕法尼亞南界，「稱為梅遜與狄克孫界線」 (the Mason and Dixon line)。因偶然的關係，這界線恰巧區分了大部分為着經濟的原因而取消蓄奴制度的各州與因

爲覺得在經濟上爲必需而保留蓄奴制度的各州。第二次的界線則性質不同，因爲這界線所分割的並不是自治的州，卻是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的領地。這界線稱爲「一七八七年的條例的界線」(the line of the Ordinance of 1787)，依循着俄亥俄河的路徑，在該河以北，蓄奴制度爲條例所禁止。

密蘇里協定所確定的第三次界線完成了當時在合衆國的界域之內的一切區域——包括州及領地——的區分。除密蘇里而外，在這三個界線以北的領土上，蓄奴均爲違法；而在這三個界線以南的一切領土上，蓄奴則均爲法律所保護。因此，前總統哲斐孫很機敏地批評密蘇里協定道：「我過去也曾極熱烈地相信我們的聯邦必能維持久遠。我現在卻很爲懷疑牠了」；而琴稷·亞當斯 (John Quincy Adams) 則宣佈這協定是一巨冊的悲劇的標題頁，後來的事實也果然證實了。

正當此時，美國因拿破崙失敗的結果在歐洲所產生的狀況而一時從內政問題轉向了國際問題。自欲負責調整曾經拿破崙改組的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這時正從事考

慮將西班牙的南美洲殖民地仍交還西班牙，原來這些殖民地均曾宣佈獨立並建立政府，美國曾於一八二二年承認之。至此，門羅總統乃專力於發見阻止這種恢復運動的最良方法的問題。

前總統哲斐孫爽直地勸告他接受英國於一八二三年八月二十日由英國外交大臣坎寧（George Canning）之手所提出的聯合行動的建議；前總統馬的孫亦提出同樣的勸告；但是國務卿琴稷·亞當斯不信任英國的誠意，主張各自行動，而此計竟得見諸實施。結果便是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的著名咨文，這咨文雖係由亞當斯所起草，但其中卻含着自彼時起即以「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著名於世的宣言。其中宣佈道：美國雖一方面「既不欲干涉任何歐洲國家現有的殖民地或屬地，亦不願干涉歐洲國家關於其自身的問題的戰爭」，但她同時亦不能見到歐洲國家欲「以任何出乎一種對待美國的友誼意向的表現以外的態度」壓迫或控制現有的美洲各邦的命運的任何企圖。

英國亦對神聖同盟提出警告，謂她不能漠視南美洲各邦的任何部分「轉讓於任何歐洲國家」。這問題因此便得了解決。神聖同盟捨棄了牠所計劃的「十字軍」（Crusade），而美國亦從

此進入了她的所謂『隔絕時期』(Period of Isolation)，因能復從事於對付她的重大的內政問題，即如何構成一個足使蓄奴區域與非蓄奴區域於這全國正向廣漠的西部殖民的時期中和平相處的公式。

因了科學的進步，西部領土的佔領乃較前益易。又因了汽力應用於海運及陸運上的實驗，水陸運輸機關乃均有了經濟的便利以爲基礎；並且在門羅主義宣佈後不到二十年，汽船與鐵路的活動便成功了，因而替代了有篷的四輪馬車，且推行得很爲迅速。至一八三七年，美國的鐵路已達一千五百英里，大都用以裝載旅客。至一八四〇年，鐵路乃增至二千五百英里；但是尤其重要的，卻是海運日益重要的事實。次年，由波斯頓至奧爾巴尼的鐵路(the Boston and Albany Railway)從奧爾巴尼及特類(Troy)運至新英格蘭各城的麵粉達三十萬巴禮(barrels)，因而迫使以往西行的船運所必經的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不得不求保全其令譽。因此至一八四六年，賓夕法尼亞鐵路公司(Pennsylvania Railway Company)遂得奉准建築由菲列得爾菲亞至匹茲堡(Pittsburg)的鐵路，並因以開發西北，但在這鐵路的路軌尚未鋪築完竣之前，紐

約中心鐵路 (the New York Central Railway) 由紐約至伊利 (Erie) 的鐵路及由巴爾的摩 (Baltimore) 至俄亥俄的鐵路便準備爲有厚利可圖的橫穿亞來格尼 (Allegheny) 的商業而與之爭執了。

第九章 墨西哥戰爭及其後

正當此時，又有一種擴張國土的行爲強迫着蓄奴問題復出現於美國政治的前線。得克薩斯本曾於一八一九年的佛羅里達條約（Florida Treaty of 1819）中爲美國所放棄，其後復因南方各州的蓄奴者的應用「和平侵入」的方法而變成美國的，至一八四五年，遂重行併入美國，其必然的結果便是與墨西哥發生了一次戰爭。因了結束這次戰爭的一八四八年的條約，美國以一千八百萬金圓的總代價獲得了這片領土，自後便分割成新墨西哥（New Mexico）、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諾易瓦達（Nevada）、猶他（Utah）、亞利桑那（Arizona）及現在的科羅拉多（Colorado）及歪俄明（Wyoming）兩州的各一部分。

在這些區域內，因墨西哥法律的禁止，故奴隸均經逐出，但是美國蓄奴各州並不希望美國法律在這些區域內禁止蓄奴。是以到了一八四八年，發生了禁止經過了二十八年的英美共同佔領

而近始併入美國的俄勒岡 (Oregon) 境內蓄奴的企圖的時候，參議院便增訂憲法，規定將區分蓄奴區域與非蓄奴區域的三個界線延伸至太平洋，因而如韋白斯特所說，要求劃出「一個括入這些新領地的一個蓄奴線。」

結果，俄勒岡組織成功，境內禁止蓄奴；但是同時卻又發生了關於加利福尼亞的蓄奴問題，情形尤其複雜，蓋加利福尼亞自一八四八年發見產金地後，便吸引了無數的冒險家，人口的增加非常迅速。至一八四九年底，這領地內的人口已達十萬七千之數，已具有無需經過尋常的領地政府時期而逕成爲州的資格。加利福尼亞請求改爲自由州，而其人口突然增加的環境業已證明不適宜於採行蓄奴制。泰羅總統 (Zachary Taylor) 力陳他關於此事的意見，謂他希望「這些局部性質的緊張問題得不提出討論，」因爲加利福尼亞的請求必致引起這樣的問題：承認另一個自由州的加入，南方將有什麼抵償可得呢？

這裏的答覆便是墾塔啓的代表聰明的克雷 (Henry Clay) 所擬的一個法案，這法案的主旨是欲將因蓄奴而起的一切未決問題作一總解決，其最要者是承認加利福尼亞加入爲自由

州，能將蓄奴制排除於美國領土之外的權力應屬於何機關，已使新墨西哥與得克薩斯類於戰爭的疆界問題，取消在哥倫比亞區域（District of Columbia）之內販賣奴隸的問題，及逃奴法（Fugitive Slave Law）的效率的增加。

克雷所擬議的調解辦法，雖其各條目後經過爲單行法案，這法案本身卻在國會中失敗了；但克雷的調解方案中之最有歷史意義的辭語卻是這樣的一句：關於得自墨西哥的領土，「由國會以法律規定其任何部分得採行蓄奴制，或應排斥蓄奴，都是不方便的事。」根據當時加利福尼亞的人民奉准自己得決定其州關於蓄奴問題的狀態，可知克雷在上述這一句中的意見是謂割自墨西哥的領土的其他各區域內的居民亦應享受這同樣的權利。克雷的提議終於採行了，於是這原則便成了一八五〇年的協定（Compromise of 1850）的基本原則。不消說，這與向來所應用的由國會所決定的原則相抵觸。國會曾禁止西北領地及緯線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的領土內蓄奴。但在加利福尼亞的事件上，由居民自己決定了這問題，而因了一八五〇年的協定的通過，「自決」（Self-determination）——我們今日這樣稱呼之，在這發奮的五十年代中，其反對者

則稱之爲「君民主權」(Squatter Sovereignty)——便出現於美國歷史中，但所造成的「不是和平，卻是武力。」這種「自決」成了南北戰爭時代以前的巨大的搬弄是非者，對於熱烈主張擴張蓄奴制度者供給了一個打破根據國會控制下的舊原則而審慎確定的限制蓄奴的界線的機會。

能認清這種新局勢中的政治可能性的第一個政治家是答格刺士(Stephen A. Douglas)，其人對於蓄奴問題沒有道德的信念，而因爲抱着欲做總統的野心，復急需南方的擁護。一八五三年，他以參議院領地委員會 (Senatorial Committee on Territories) 主席的資格，對參議院提出了一個關於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的領地組織的法案。內布拉斯加是一個較原有的十三州尤大的區域，爲購買路易斯安那時所撤下者，路易斯安那、密蘇里、阿肯色 (Arkansas)、衣阿華 (Iowa) 及印第安領地 (Indian Territory) 均係從其中劃出，全部均在緯線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密蘇里協定會規定該區域內「永久」不得蓄奴。

答格刺士解釋組織計劃的時候宣佈道：在一八五〇年的協定中發見了一個新原則，即該約

原意是欲從國會取得對於領地中的蓄奴的控制權。此語連同法案本身，無異是對南方明白表示：他們如移民至內布拉斯加，則至相當時期，他們便可將該地化爲蓄奴領地，而不顧密蘇里所加於該地的束縛。

南方人民聽到了這個消息，均額手相慶。密蘇里協定所加的束縛一經打破，他們便可希望將這幅員廣大的區域造成蓄奴州，而每州可以產生兩個合衆國參議員，因而必能永久控制參議院。但是進一步的考慮又使若干南方的領袖相信答格刺士的法案應尤爲明白昭著；他們因勸服他又提出了一個法案，這法案將內布拉斯加分割成了堪薩斯與內布拉斯加兩個領地，並宣布密蘇里協定「已爲一八五〇年的立法的原則所替代而……不發生作用了。」

反對蓄奴的參議員方面隨即發生了激烈的抵抗；但是當辯論爲答格刺士所結束的時候，堪薩斯內布拉斯加法案 (Kansas-Nebraska Bill) 便顯然必將通過。答格刺士一直演說到一八五四年三月四日破曉的時候纔止，於是果然表決了。贊成這法案者三十七人，反對者六十四人。

反對蓄奴的參議員徹斯 (Chase) 與薩謨涅 (Sumner) 離開國會議事堂的時候，便聽

得了慶祝答格刺士勝利的噶聲。徹斯批評道：「他們是在慶祝一種目前的勝利，但是他們所喚起的反響必致直至蓄奴制度本身消滅纔止。」薩謨涅對於堪薩斯內布拉斯加法案的意義的解釋，則尤爲劇烈。他說道：「蓄奴制度必致消滅，而這法案便是「萬民永久慶祝」的先聲。這法案將過去的一切關於蓄奴的調解通通取消了，並使一切未來的調解都不可能了。因此，牠使自由與蓄奴狹路相遇了，並使牠倆互相肉搏，其結果，誰能懷疑呢？」

第一次的「肉搏」係發生於五十年代中的新聞記者所說的「出血的堪薩斯」(Bleeding Kansas)，那裏於堪薩斯內布拉斯加法案通過後便迅速地發生了邊疆戰爭。這法案留着一個重要問題未經確實說明，即：「民權將於何時並以何種方法裁決其蓄奴問題呢？」因此，堪薩斯的每個黨派都以最足以達其原來目的的方法解答這問題。贊成奴蓄的人爲堪薩斯領地選立了一個贊成蓄奴的議會，其成立經過僅是由五千個贊成蓄奴的武裝選舉人從密蘇里越界而入堪薩斯，於擁護蓄奴的黨人的歡呼聲中投票，一個僅有二千九百零五名合法選舉人的領地，卻投了六千三百七十張贊成票。這新議會隨即集會，起草堪薩斯蓄奴法 (the Kansas Black Code)，規定

犯着勸告奴隸背棄主人而逃脫的罪者受死刑，犯着發表蓄奴在堪薩斯領地之內爲不法的意見的重大罪過者處徒刑二年。我們如注意人口總數爲八千六百，而奴隸僅有一百九十二人的事實，便可知這種法律實顯然違背法治精神。

這非常運動的意義是很顯明的，即南方解釋所謂自決學說者，即謂關於蓄奴的決議可由某一區域內的居民於該區域尙在自治領地階段的時期中行之。誠然，其含義尤不止於此，因爲厄味勒特 (Edward Everett) 於他的一八五五年七月中的第四次演說中曾說明這種學說曾經「因了連發手鎗與長彎刀的嚴密邏輯而主張密蘇里的人民即堪薩斯的人民。」

自由州的居民當然反對這種關於民權意義的解釋。因而他們從新英格蘭輸入大批的沙普 (Sharpe) 式的來福鎗，舉行會議，起草了一個禁止蓄奴的州憲法 (State Constitution)，請求加入聯邦爲堪薩斯自由州。他們的行動的結果是一個宣言，略謂民權的裁決應於一領地請求爲州的時候行之。

因此，堪薩斯因了行使「自決」便有了兩個政府，一個是贊成蓄奴的領地政府，一個是反對

蓄奴的州政府；而內戰就在目前了。不久，便如當時爲居留於堪薩斯的一個新聞記者的歷史家李特帕斯 (Redpath) 對其讀者所報告，「無論何時，如有兩人相遇，無不將手鎗橫在手中，首先招呼的一律是：『贊成自由州還是贊成蓄奴？』」接着便是手鎗的回復。」

有一時期，這樣集中於堪薩斯的問題支配着國政，結果便是於一八五六年一個新的國家政黨的構成，這黨勇敢地將其他一切的問題統屬於這樣的一句話：「這可惡的制度（蓄奴）必須以已經獲得者爲滿足，不可再許其沾污自由州的寸土了」——引約翰·海 (John Hay) 的分析。

但是到了一八五七年，因爲合衆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發布著名的德勒德·司各脫判決 (Dred Scott Decision)，這黨的工作的困難便因以大增，因爲這判決的要義是說國會並未賦有禁止任何領地內蓄奴的權力。依照上述的這法院的意見說來，國會所賦有的惟一關於蓄奴的權力便是「有關防衛及保護所有者的權利的責任的權力」，這個判決，就以法律解決爭辯而論，是解決了「民權能於何時自決」的問題，蓋其中已確切聲明

一個領地祇有當其被承認爲一州的時候纔能裁決其應准許蓄奴，抑應禁止蓄奴。總之，這判決無異已明白規定除蓄奴制業經爲州政府所制定的自治法所排斥的區域外，任何區域內均得蓄奴，並已宣佈國會的以排斥各領地內的蓄奴爲目的的一切法律自始即屬無效。牠們並不是法律，並且從來不是法律。

因此，這以決心反對將蓄奴制度擴張至以往禁止蓄奴的各領地內爲存在的唯一理由的新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遇着了一個將其全部政綱取消的判決，「出血的堪薩斯」仍在出血；答格刺士仍在宣布一個領地的人民具有決定其境內應排斥蓄奴抑應准許蓄奴的權利；但是最高法院已在前發過言了。南方具有移入各領地並將其奴隸攜之而往的合法權利，是已明白公佈的法律。但是欲於其境內禁止蓄奴的各領地的人民如何纔能在德律德·司各脫的判決之前完成那種結果呢？

答覆這問題的又是答格刺士。一八五八年，答格刺士與林肯 (Abraham Lincoln) 辯論了許多次，蓋林肯爲共和黨，這時正與答格刺士競爭合衆國參議院中代表伊里諾斯 (Illinois) 的

議席，故兩人適立於相敵對的地位；有一次正在辯論時，答格刺士得勝地宣佈他的答覆道：「關於一個領地在憲法之下是否得採行蓄奴制度這抽象問題，最高法院怎樣判決，並無關係。蓄奴制度並非得到了當地的警察條例的贊成，則在任何地方均不能存在一日或一小時。這些條例僅能由地方立法機關決定；人民如反對蓄奴，便須選出代表至該機關，該機關必能以不客氣的立法有效地禁絕蓄奴制度的實行。」

這種巧妙的解決法即稱爲「答格刺士的免稅港口的邪說」(Douglas' Freeport Heresy)。這滿足了他的一八五八年的自由土地的選民，因而在伊里諾斯的參議員競選上擊敗了林肯；但他卻因此犧牲了南方的擁護及於一八六一年做總統的夢想。

做總統的命運爲敗北的林肯所得，他與答格刺士辯論時的才能使他突然見重於國人，因而被挑選爲一個爲阻止蓄奴制度的繼續擴張而組織的政黨的領袖。

第十章 南北戰爭

在一八六〇年的總統競選開始以前，南方的蓄奴黨業已要求國會保護各領地的蓄奴制度。以對付答格刺士的「免稅港口的邪說。」一八六〇年二月二日，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的南方支部的領袖大衛斯（Jefferson Davis）對合衆國參議院提出了若干決議案，內中確切說明南方民主黨的要求，並視此爲最後通牒。這些決議案宣佈：一個領地的議會如未能或拒絕保護境內的奴隸，則合衆國的國會便須親自規定保護方法。這雖是德勒德·司各脫的決定之下的一個健全的解釋，但是答格刺士卻輕蔑地加以否認。因而南方的蓄奴黨亦否認他，另行組織一個獨立性質的南方民主黨（Southern Democratic），以墾塔啓的布勒墾立治（John C. Breckinridge）爲首領，其黨綱便是要求蓄奴者享有居住任何領地「而其身體的或財產的權利不受國會的或領地的立法的破壞或傷害」的權利。

北方民主黨 (Northern Democrats) 推舉答格刺士為首領，其政綱係重行肯定一八五六年的民主黨政綱的宣言，即：「國會不得干涉州與領地的蓄奴制度。」新組織成立的憲政聯邦黨 (Constitutional Unionist Party) 推舉田納西 (Tennessee) 的柏爾 (John Bell) 為首領，其政綱係求避免整個的蓄奴問題——當時全國所關心考慮的唯一問題；而「黑色共和黨」 (Black Republicans) ——贊成蓄奴的人如此稱呼之，係為反對擴張蓄奴而組織者——則推舉林肯為首領，其政綱勇敢地否認「國會，任何領地立法機關，或任何個人具有承認合衆國的任何領土內得蓄奴的權威。」這裏所說的「任何個人」顯然是指合衆國的最高法院；因為這政綱中曾宣佈：「所謂憲法自有其將蓄奴制度推行於合衆國的任何或一切的領土之內的權力的新教條，是一種危險的政治邪說，與該機關本身的顯明規定，其同時的表示，及立法的與司法的前例均相抵觸；其趨向是革命的，並且足以破壞全國的和平與和諧。」

林肯獲選為總統，所得票數為一百八十，而答格刺士得十二票，布勒墾立治得七十二票，柏爾得三十九票。他的當選便是表示：雖有最高法院——牠僅判決，但並不強制判決執行——的判決，

但各領地的蓄奴制度的保護將不爲國會所承認。因此，南方隨即開始準備脫離北方而獨立。

一八六一年二月四日，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佛羅里達、

阿拉巴瑪 (Alabama) 佐治亞 (Georgia) 及路易斯安那等六州所選派的四十二個代表集會於

阿拉巴瑪的蒙特哥美利 (Montgomery) 成立美利堅同盟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此外脫離北方而獨立者尚有得克薩斯，惟其條例甫經於這次會議集會以前三日通過，故未派代表與會；但是不消說，她是同情於這種運動的。大衛斯被全體一致通過爲這新成立的美利堅同盟國的總統，至一八六一年二月十八日，他便正式就職。

在這時期內當選爲總統而尙未就職的林肯係隱居於伊里諾斯的斯勃林菲爾德 (Springfield) 的一間空室中，僅利用克雷富關於一八五〇年的協定的演說，約克孫 (Jackson) 一八三三年反對南卡羅來納的廢止運動的宣言，及合衆國憲法爲根據，便草成了他的就職演說辭，這宗文獻爲美國政治家的最高貴的言論之一，美國人民對之珍重異常。三月四日，他出現於建築於華盛頓的國會議事堂東端的臨時講演壇之上，發表這篇演說辭。這篇文字的氣度異常溫和，但是其中

含有委婉的寶貴辭句，告訴南方的同盟國：領袖未定的時期已過去了。全國的命運掌握在一個天生的人類領袖的手中，這人愛護和平，但是尤其愛護聯邦。在他看來，蓄奴制度的命運已經注定了，若任其自然，則牠必致消滅；但是聯邦必須於這時救起來，否則便永久無救了。因此，他說：「我並沒有直接或間接干涉已經蓄奴的各州的蓄奴制度的目的；我相信我並沒有做這樣的事的合法權利。那些推舉及選舉我的人所以肯如此做者，是因為他們完全知道我會發表這樣的宣言及其他許多相類的宣言，並且未嘗拋棄這些宣言。」次則說明主旨：「沒有那一州徒倚賴牠自己的行動而能合法地脫離聯邦……我相信這不至於被視為一個威嚇，卻要被視為祇是曾經明白宣佈的聯邦的目的，即聯邦必依法防禦並維持其本身。」「我的不滿意的同胞們，內戰的重大問題是在你們的手裏，並不在我的手裏……你們並沒有必須破壞政府的宣誓記存於天國中，而我倒必須有一個「保全、保護、及防禦政府」的極莊嚴的宣誓呢。」

這種宣誓既經舉行之後，他便聰明地警戒着，靜待南方同盟國先施攻擊。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二日，南方攻擊查理斯敦港（Charleston Harbour）內的薩謨忒要塞（Fort Sumter）。一個

當時立在這要塞的圍牆上的人記述道：是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忽有一個炸彈「飛起於空中，成拋物線，差不多恰在要塞的頂上爆發了。」這便是同盟國的砲臺施行總攻擊的預先假裝好的信號。薩謨忒要塞沈靜了兩小時未有動靜，及至上午七時，便發砲回答，覺得自己方面必將敗北。雙方未有死亡，但是徹斯與薩謨渥於堪薩斯·內布拉斯加法案通過後所深信地預言的結果便在目前了。全國已經開始內戰了。

在北方的自由州與七個脫離聯邦的州之間，有兩排蓄奴州，其中偏南的各州——維基尼阿、北卡羅來納（North Carolina）、田納西及阿肯色（Arkansas）——於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底的期內先後加入同盟國，於是共增至十一州之數。這十一州共有人口九百萬，其中三百五十萬人為奴隸，這時這十一州便與美利堅合衆國相對抗，而後者僅餘人口二千六百萬；四年之內，雙方均爭求自認爲其應得的權利——聯邦求保全其自身，脫離聯邦的各州則爭求「自己抉擇其生活與服從的方法」——引五十年後威爾遜總統解釋「自決」的字樣——的權利。大衛斯的定義修辭比較欠佳，但亦同樣重要：「我們並非欲從事征服，並非欲擴張領土……我們所求的便是不

受干涉，即那些未嘗握有支配我們的權力的人現在不得企圖以武力使我們屈服。對此……我們必以全力加以反抗。」

雙方雖都完全置重於憲法權利，並且力求避免承認蓄奴爲其重要問題，但是林肯總統卻注意於得一破壞蓄奴制度而不觸及法律的機會，而大衛斯則求防護蓄奴制度，視爲不得以武力加以破壞的權利之一。最後，林肯準備運用解放奴隸 (emancipation) 爲一種軍事工具，於其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所發布的解放奴隸宣言中宣布解放奴隸「爲一適當而必需的戰爭策略」，謂「所說的經指定的各州及若干州的各一部分（即業經指明的各區域）境內一切被蓄爲奴隸的人都是自由的，並且今後永久是自由的。……我誠心地信仰這種行爲是一種正義的行爲，爲憲法根據軍事的必需所保證，因此，我懇求全人類予以誠懇的判斷，並懇求萬能的上帝予以慈惠的恩寵。」

但雖至此時，雙方仍不承認蓄奴爲爭執的問題。林肯說：「假使大衛斯欲……知道他如求和平而恢復統一，對於蓄奴姑不置議，則我將如何，那末，他儘可向我試一試。」大衛斯的態度亦表示

得同樣確實，他道：「我們的奴隸之業被你解放者差不多有二百萬之多，你如願意愛護他們，你儘可將其餘的亦予解放了，但是我們欲求自由。我們欲自己治理自己。」

但是從法律上說，徒有解放奴隸的宣言，尙屬不足，此亦爲林肯所明白知悉。奴隸本是爲憲法所承認的一種財產，故欲求將其永久取消，便非對於憲法有所增訂不可；一八六四年二月十日，林肯乃對參議院提議道：「除非當爲對於業經確實證明犯罪者的一種懲罰外，合衆國或受其統轄的任何地方境內均不得有蓄奴或強迫爲奴之事。」這提議於四月八日爲參議院所通過；但是贊成者僅爲通過所必需的全體的二分之二，而至衆議院中，且未得到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因而成了一八六四年的總統競選中的一個問題。

在這次競選中林肯勝利，便表示上述這提議的批准必能迅速，十二月六日，林肯遂力促其通過。至一八六五年一月，便因上下兩院中均有三分之二的贊成人數而通過了，同時予以批准者有二十七州，其中有九州在參衆兩院中尙無議席，因爲其時牠們尙處在屬地的命運中。

第十一章 改造

軍事行動雖因一八六五年四月九日李將軍 (General Lee) 在阿坡馬托克斯 (Appomattox) 投降而停止，但是林肯所計劃的工作尙未完成。聯邦雖經保全，但離貳的各州須恢復他所謂「她們對於聯邦的適當的、實際的關係。」自發表解放奴隸宣言以後，他的意見便是他曾於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八日他所發表的宣言中說明過的意見，蓋他於這宣言中曾預允道：無論何時，在尙未恢復其對於聯邦的適當的實際關係的任何州之內，「如有爲數不少於一八六〇年選舉總統時在該州所投的票數的十分之一的人民」宣誓擁護憲法，並接受關於奴隸的法律，則他們便得「被承認爲該州的真正政府，」當他於一八六五年四月十五日爲一個瘋狂的刺客所擊倒並因以斃命的時候，他已經在這種寬大的條件之下著手改造工作了，他既死之後，乃將宣佈第十三次

的憲法增訂及恢復服屬州的責任讓於他的繼位者副總統約翰孫 (Andrew Johnson)。

約翰孫雖忠實地企圖繼續林肯的寬大政策，但是發見自己遇着國會中的一個激烈團體，這團體期望對於一切「叛黨」(rebels)予以苛刻的待遇，並且決計阻止允許南方各州太容易地恢復其常態的政治地位。

結果便是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七年的殘酷時期，在這時期中，南方各州均受着國會的改造過程的磨鍊，備嘗艱辛。在一八六七年的改造法案 (Reconstruction Acts) 之下，她們被分劃成了五個軍事區域，受着軍力的控制，直至政府組織成功並且得了承認，軍力控制始行解除，而組織政府時，黑奴亦得參加選舉，並且南方各區的領袖均經嚴酷地加以排斥，未得參加選舉。國會規定凡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得參加選舉，便是表示牠不願以前確定的一切關於選舉權應如何決定的學說，已賦予黑奴於其本州中參加選舉的權利，若視憲法增訂有追溯既往的效力，那末，便是在國會的改造工作尙未完畢之前，這種選舉權的擴張先已因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的憲法增訂而成爲合法了。但是當最後的聯邦軍隊於一八七七年撤退的時候，南方便計劃了取消黑奴的選舉權的種種巧妙方法；而合衆國的最高法院，因爲不願考慮含蓄在他們的措詞之中的意

旨，便任其存在。

共和黨於其一八八八年的政綱中宣言擁護「每個守法公民——無論其膚色爲白爲黑——……的自由投票……並使其票依法入數的最高的、自主的權利」但是牠並不運用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的憲法增訂所已供給的力量，卻於一八九一年企圖通過一個反動的武力法案（Force Bill），使南方的選舉又復處於聯邦的控制之下。這法案經衆議院通過，但爲參議院所推翻，於是南方仍以其自己的方法自由取消憲法所賦予黑奴的選舉權，而無人加以干涉。

第十二章 新時代的問題

雖有如武力法案的失敗等偶然的事件，但大體說來，自十五次憲法增訂通過之日起，在往昔居主要地位的黑奴問題確已爲新的內政問題所替代，其最要者如下：硬幣付款的恢復，國債的儲備基金，經營國際商業的托辣斯與公司的統制，有組織的勞力的權利與義務，稅則的修改，貨幣的整頓，政治改革運動，及承認各新州加入這復興的聯邦。同時又曾有國際問題與這些問題相交錯，例如阿拉巴瑪與英國的爭執，係於一八七二年因和平的仲裁而解決；薩摩亞（Samoa）的騷動，因爲三國保護權經於一八九九年取消，美國遂能佔領土士伊拉（Tutuila），而該羣島的其他地方則歸德國統治，英美兩國爲白令海（Behring Sea）的漁業而發生的糾紛，於一八八六年因爲英國海豹船的侵奪而化爲嚴重，終因一八九二年的條約的仲裁而得解決；夏威夷（Hawaii）的騷動，於一八九三年因爲美國經理人所激而擴大爲革命，美國終於一八九八年將其地兼併；一

八九五年委內瑞拉 (Venezuela) 的爭執，幾使英美兩國發生戰爭，但亦因仲裁成功而於一八九九年結束。

在這最後的事件結束之前，美國正與西班牙發生戰事，但是美國卻因此達到了關於殖民地的完全新的地位。美國對於她所謂歐洲國家的帝國主義 (imperialism)，一向本來抱着輕視的態度，但她自一八九八年起，便知道了自決主義的制限不一定均係由優勝國家的自私自利所造成。

她因完全信任她的意志的誠實，並且堅決猜疑其他各國對於屬地的意志，故亦從事於統治。尚未經視為有能力的州的屬地的那種非所慣習的工作。古巴 (Cuba)、拍托·里科 (Porto Rico) 及因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和約而入於她的手中的斐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使她獲得了為她所完全未嘗經驗過的殖民地問題，而各個問題所需要的對付方法似乎各不相同。

古巴經過了初步的改組及教育時期之後，便因鼓勵而舉行了一個制憲會議，起草了一部憲

法，於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取得了非爲美利堅聯邦 (American Union) 的一州，而爲一個以孤星爲徽的共和國的地位，而美國僅保留了如遇爲保護古巴的獨立或維持一適當政府而似乎必需加以干涉時從事干涉的權利。一九〇六年，古巴的總統請求美國助其平定內亂。美國隨即發兵相助，使其恢復秩序，並舉行了一次井然有序的選舉，事平後，美國仍行退出了。

拍托·里科本來由美國陸軍部管轄，直至一九〇〇年五月一日，始因夫拉考法案 (Foraker Act) 而設立一內政政府。但是居民希望能更進一步參與其自己的政府，結果，乃因一九一六年的有機法案 (Organic Act) 而奉准。因此，拍托·里科的居民成了合衆國的公民，並能自設上下兩院，以爲其自己立法。

「總統馬肯萊 (McKinley) 的對付尤爲棘手的斐律賓羣島問題，曾遺下一個有趣的故事。『某夜，問題這樣地發生了……（一）我們勢不能將牠們交還西班牙——否則必致表示畏怯及不榮譽；（二）我們勢不能將牠們轉讓於法國或德國，因爲這兩國是我們在東方的商業對敵——否則必致使商業失敗而喪失信用；（三）我們勢不能任其自主——牠們尚不能自治，否則

牠們必致造成無政府狀態……（四）因此，我們實別無他法，惟有將牠們完全接受過來，教導斐律賓士人（Filipinos），提高他們的文化程度，使他們習於文明，並使他們化為基督教信徒，我們因上帝的惠寵，係竭盡我們之所最能利用他們者而為之。」

美國便以這樣的精神著手其斐律賓工作。第一次的斐律賓考察團於一八九九年考察該羣島的狀況並製成報告。一九〇〇年，美國選派第二次的考察團，並訓令該團從事設計時，「不必為求我們的滿足，或為表現我們的理論見解，卻須顧全斐律賓羣島的人民的快樂、和平及繁榮。」

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的斐律賓法案（Philippine Act）規定設置一個總督，由美國總統徵得參議院的同意委任之，並准許設置各行政部署及議會，其下院由該羣島的人民選舉。

但是這種特許證實尙未足以滿足斐律賓人民要求自治的野心，至一九一六年，因了準茲法案（Jones Act），人民遂獲得了上下院議會均由其自己選舉的權利。但是第二次的斐律賓考察團的訓令中所說的「和平」並未能獲得最後的確定，而斐律賓問題仍成爲一個問題。

至於夏威夷，先曾於美僑國民的控制之下成立一共和國，於一八九八年併入美國，由國會爲

其創立了一個與美國各州的政府相同的政府，於是該羣島的公民遂成了合衆國的公民。這個實驗已經證實成功；夏威夷的土語中，據說沒有表示氣候的字樣，而她實亦不大需要一個代表內爭的字樣。現在是精通數國語言的客籍居民和諧一致地住在那裏。

第十三章 世界大戰及其後

美國史上最近的顯異時期始於一九一三年，其時即威爾遜就任美國總統的時候，選舉他的六百二十九萬零八百一十八人及選舉他的政敵塔夫脫 (Taft) 與羅斯福 (Roosevelt) 的六百六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中，未嘗有一人能夠預料他要遭遇較華盛頓以下的任何總統所會遭遇的問題範圍更廣並且更複雜的問題而須應付之。

在一九一四年中夏以前，全歐洲人士都是溫和地注意於這新總統爲其改革內政的計劃而對於國會的有效處理，而這計劃實現了較低的稅率、所得稅法、較有彈性的通貨，及更有希望的防止托辣斯的立法。當時他們又嚴密注意於美國承認付給哥倫比亞 (Columbia) 二千五百萬金圓，作爲美國利用巴拿馬 (Panama) 的革命以奪取運河區域的行動的實際賠款的條約的磋商，並坦白地藐視美國對付墨西哥的新狄克推多衛塔 (Victoriano Huerta) 的方法，這方法

即威爾遜總統於其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咨文中稱爲「注視的靜待」(Watchful Waiting)的方法。

但是自七月二十三日奧國對塞爾維亞(Serbia)發出最後通牒後，歐洲便不再注意於美國的內政或其南美洲與中美洲的關係了。這些問題，以與那個最後通牒所引起的種種問題相較，歐洲的政治家與人民總認爲不重要，不論「叢林稅則」(Underwood Tariff)，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或防止托辣斯的法律成功抑是失敗，總是如此。衛塔曾殺害墨西哥總統馬德魯(Madero)，抑僅會因其他某一墨西哥盜匪的犯罪而獲得了利益；美國將承認卡郎查(Carranza)抑將承認韋拉(Villa)爲墨西哥的統治者；威爾遜的「注視的靜待」較羅斯福的較早的「大棒」(Big Stick)政策高貴些，抑是卑鄙些，這時已無關係了。這時全歐洲人士正以全副精神貫注於當時所公認的一個歐洲問題，即大戰的防止是。

但是有許多美國人仍繼續考慮內政問題，墨西哥局勢，及美國與西班牙的關係，這些問題既有趣味，又甚爲重要。德皇及其征服全世界的迷夢，在他們看來，正如威爾遜所說，「與我們無涉。」

這位總統在其因歐戰發動而發表的宣言中說道：「我們無論在行動上及在思想上均須不偏不倚，我們必須約束我們的情感與一切行動，以免被解釋為偏袒於相爭的一方。」

此外又有許多美國人則熱烈地堅決主張德國正在攻擊整個文化的基礎，制止其西進的責任不獨屬於歐洲，卻屬於爭求自由及自治權利的全人類。

因此，全國不久便分裂成了兩個互相猜忌的集團，一則贊成這位大總統，一則信仰備戰為當時的主要問題，及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四日，德國宣布英國領海上亦為戰區，這問題便更逼近美國了，因而美國政府對德國提出警告，謂美國對於為實行這種政策而加於美國公民的傷害，將認為「應負嚴格責任。」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英國商船琉息退尼亞號（the *Lusitania*）為一隻德國潛水艇所攻擊，於半小時內便沉沒了，溺死了一千一百五十三名無辜的乘客，其中有一百一十四名為美國人。這個罪過大大地增加了美國備戰運動的力量，但是這位總統的意見並未因以改變。五月十日，他在菲列得爾非亞對一班新入美國籍的人民演說的時候說道：「有「一個人，因為過於自重而不

肯作戰」的事；有「一個國家公道得無須以武力使他國信其爲公道」的事，「對此，連他自己的信徒也莫明其妙，而他的敵黨卻因此而更得了攻擊的工具。

當全世界人士正在考慮那些字樣對於琉息退尼亞號問題究有如何的關係的時候，這位總統乃對德國提出了第一次的琉息退尼亞號通牒（*Lusitania Note*），於其中聲明道：美國政府對於防禦其公民所需要的任何言詞或行動，將絲毫不肯忽略。過了二十六日，國務卿白里安（*Bryan*），因爲忠於其和平主義的政策，便辭職告退，同時並聲明維持和平是其所能同意執行的唯一政策。

自此以後，威爾遜總統對於備戰的態度便逐漸改變了。至七月二十一日，他遂提出第三次的琉息退尼亞號通牒，於其中警告德國道，德國如再犯以前的行爲，美國便視爲「故意破壞友誼」。此語卽外交界用以說明作戰的正常理由者。同日，他命令海軍部長擬訂萬一事件發生，卽使海軍處於防禦國家的狀態中的計劃。他於他的一九一五年十二月的咨文中催促「備戰」，但是國會仍傾向於這位總統向來領導全國所傾向的方面；而反英、親德及和平主義的影響的阻力尙非常

強大，以致這位總統乃爲宣傳備戰而作巡迴演講。但是結果很爲不佳，觀於一九一六年的立法可知，而陸軍部長伽利孫（Lindley M. Garrison）且因不信任這位總統的「預備態度」而退職，威爾遜見此情形，隨即另行委任自稱贊成和平主義的培克耳（Newton D. Baker）接替。

一九一六年的總統競選即在這些恫恍迷離的狀況之下進行，威爾遜總統的一黨懇求國人再選舉這位「使我們免於戰禍」的總統。關於這問題，民主黨又獲勝，計自「南北戰爭」以來，他們已第三次競選總統獲勝了。威爾遜的候選票數爲二百七十六；許士（Hughes）——威爾遜的共和黨政敵——的候選票數爲二百五十五。國會選舉同時舉行，結果，這位總統方面在參議院中所多於對方面的人數爲十二，而新衆議院中計有共和黨二百一十三人，有民主黨二百一十二人，另有一個不屬於任何一黨者的衛士以維持這平民議院中的均勢。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德國大使本斯托夫（Bernstorff）對威爾遜總統報告，謂次日德國即欲恢復其無限制的潛水艇攻擊，並欲開始一種對於發現於指定區域之內的一切船隻，無論爲中立國所有者，抑爲交戰國所有者，均予擊毀的政策，於是參戰的必不可免便顯著了，即選舉獲

勝的大多數及當選總統而尚未就職的威爾遜本人，亦深以爲然。二月三日，對德外交關係停止，四月二日，這位總統出席於國會，舉行臨時會議，喚起全國「爲世界的最後和平，爲其人民——包括德國人民在內——的解放，爲各個國家——無論大小——的權利，及爲到處的人們抉擇其生活與服從的方法」而作戰。

國會對此隨即並且差不多全體一致地予以響應。衆議院以三百七十三票對五十票，參議院以八十二票對六票，一致於四月六日通過了一個承認德國行動所已造成的戰爭狀態的決議案，同日，由總統宣布之。

全國的影響，對於本代的人士，是無庸敘述的。曾目覩那個四月中情景的人們中，即使僅有一人尙留存於世，總是不會忘記當日的情景的。美國對付着她的戰爭，假使這次戰爭果如威爾遜所宣布，是一個「使民主主義得安然處於世界上」的戰爭，便自始即是她的戰爭。肩負着「重大任務」的人士均以每年一圓的代價聽受國家的指揮，各州的青年，不分南北，一致爲死於爲正義而戰的光榮而歡呼。

差不多有三年之久，協約國（the Allies）總會「支撐着重負與炎熱」，「最後來到這葡萄牙」的美國雖竭盡其過時的準備所允許的力量以赴所事，但是協約國仍不得不繼續支撐，直至美國出其組織天才，始能獲得了有效的幫助。

媾和條款成立時，各國均經參與，而威爾遜總統則居領袖地位。他不顧前例，親自參與和會，貫注其全力於設立國際聯合會（League of Nations）的計劃。及至盟約通過，他便以之提請參議院批准，堅持對之不得有所修改。及至保留條件提出後，他便囑其信徒否決這條約及他所「難解決地」附着於這條約的盟約。他的信徒仍然依從着他，於是這條約與盟約便因他自己的黨徒的二十四票而遭否決。

一九二〇年，又舉行總統競選，於是民主黨又須作一次政治的結算。共和黨以哈定（Harding）與柯立芝（Coolidge）為其候選人，而以威爾遜之當選總統為其主要問題，他們的勢力一時瀰漫全國，其宣傳是：「若非我們的同志在我們參戰期中的首十二個月內在海陸兩方面保護我們，一直至休戰之日方止，那末，我們必致因未能及時準備而陷於巨災中了。」

很少的東西能夠解釋時事如歷史之能對之作最後的解釋者；但是歷史的價值實在於牠使一代的人士能因前代的錯誤而獲得教訓。今日各國正在尋求一個足以使她們免於戰禍的公式，甚至亦如哲斐孫總統及威爾遜總統之尋求足以使美國免於戰禍同。哲斐孫與威爾遜是失敗了。今日的尋求將證實較前為成功嗎？

最近的公式便是法美兩國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聯合致送於「五大列強」(the Five Great Powers)的建議，其中提議各國應一致聯合起來「宣布訴諸戰爭為不合法，以資解決國際的爭端，並排斥各國以戰爭為其與他國的關係上的國策的工具。」

這種提議便是下列事實的證明：美國現正準備於華盛頓戒勿加入「永久同盟」的警告——這警告係於世界上尚不知有以和平為唯一目的的永久同盟的時代所發表——外，並重視其更加莊嚴的宣言：「我的第一個願望便是欲見這人類的巨災（戰爭）從全世界上逐出，並且全世界上的子女從事於一種更加愉快、更加天真的娛樂，而不從事製造毀滅人類的工具而使用之。」

參考書目

- 亞當斯 (E. D. Adams) “大不列顛與美國南北戰爭 (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ivil War, 2 Vols.) (Longmans, 1925.)
- 巴薩特 (John Spencer Bassett) “聯邦主義的體系 (The Federalist System) (Harpers, 1906.)
- 巴萊特 領土擴張與政治改革 (Expansion and Reform) (Longmans, 1926.)
- 伯克 (James M. Back) “美國的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Doran, 1926.)
- 柏剎 (Carl Becker) “獨立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2.)
- 鮑厄斯 (C. G. Bowers) “約克孫時期的黨戰 (Party Battles of the Jackson Period) (Houghton, Mifflin, 1922.)

萊伍德 (Lord Charnwood) 林肯傳 (Abraham Lincoln) (Constable, 1917.)

鄧寧 (W. A. Dunning) 政治的與經濟的改造 (Reconstructio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arpers, 1907.)

鄧寧: 大英帝國與美國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14-1914) (Allen and Unwin, 1914.)

法蘭德 (Max Farrand) 美國憲法的制定 (The Framing of the Constituti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3.)

菲斯克 (John Fiske) 舊維基尼阿及其隣邦: 新英格蘭的開闢: 荷蘭人與圭各殖民地 (Old Virginia and Her Neighbours, 2 Vols.: The Beginnings of New England, 1 Vol.; The Dutch and Quaker Colonies, 2 Vols.) (Houghton, Mifflin and Co., 1897, 1889, 1900.)

夫魯德 (James Anthony Froude) 十六世紀中的英國水手 (English Seame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Scribner, 1896.)

約翰孫 (Allen Johnson) 主編 美國編年史 (The Chronicles of America) 共五十卷，每卷字數由三萬至六萬，為最個困難的普通叢書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8-20.)

林力 (Charles Ramsdell Lingley) 主編 特式後 (Since the Civil War) (Century Co., 1920; later edition, 1926.)

馬克爾洛 (Robert McElroy) 著 西區叢書 (The Winning of the Far West) (Putnam, 1914.)

馬克爾洛 克利夫蘭傳 (Grover Cleveland, 2 Vols.) (Harpers, 1923.)

莫利孫 (S. E. Morrison) 主編 美國史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3-1917, 2 Vo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奧力味 (F. S. Oliver) 著 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An Essay on American Union) (Putnam, 1906.)

裴因 (Edward John Payne) “美洲史 (History of the World Called America, Vol. 1.)

(Clarendon Press, 1892.)

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自傳 (An Autobiography)” (Macmillan, 1913.)

西摩 (Charles Seymour) “威爾遜與世界大戰 (Woodrow Wilson and the World War)

(Chronicles of America Series)

極格夫里 (Andre Siegfried) “美國的成年 (America Comes of Age) (Cape, 1927.)

特納 (F. J. Turner) “美國民主的邊疆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Henry

Holt, 1912.)

凡泰因 (Cland Halstead Van Tyne) “獨立戰爭的原因 (Causes of the War of Inde-

pendence) (Houghton, Mifflin, 1922.)

味吞貝克 (T. J. Wertenbaker) “美利堅民族史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Scribner,

1927.)